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发布版

##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江川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在空间上和时间上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江川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保护开发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也是全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现状分析与风险评估为基础，识别全域国土空间资源本底条件和保护开发矛盾，把握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一体

化发展战略机遇，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任务，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和安全韧性；强化对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引和约束，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和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玉溪市全面实现“一极两区”建设和江川区实现“高原生态绿色发展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古滇文化旅游目的地”规划目标提供国土空间的重要指引和用地保障。

《规划》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江川区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包含16432.87公顷托管区范围。托管区的规划内容由澄江市人民政府主导规划，江川区将澄江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托管区规划成果纳入《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其中托管区的指标和相关数据进行单列表述）。中心城区涉及星云街道、宁海街道、九溪镇和前卫镇，面积为3857.97公顷。将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纳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单独明确乡镇规划内容，不再单独明确乡镇规划内容，其他6个乡（镇）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中底线管控、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重要内容的配置标准、设施安排和空间布局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用下划线标注。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执法的基本依据。

## 目录

<b>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b>	<b>5</b>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主要成效	7
第三节 问题风险	9
第四节 发展机遇	11
第五节 面临挑战	13
<b>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b>	<b>1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空间战略	19
<b>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b>	<b>21</b>
第一节 统筹资源环境底线	2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26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7
第五节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31
<b>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b>	<b>34</b>
第一节 构建“一环一带多片”的农业生产格局	34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4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引导	38
<b>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b>	<b>42</b>
第一节 牢固“两湖三片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42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2
第三节 加强“两湖”生态保护治理	44
第四节 筑牢水安全底线	47
第五节 提升生态空间质量	49
<b>第六章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b>	<b>53</b>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53
第二节 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54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6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61
第五节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64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6
<b>第七章 彰显高原水乡空间魅力</b>	<b>68</b>
第一节 构建区域魅力空间	68
第二节 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68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72
<b>第八章 保障重大要素支撑</b>	<b>75</b>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75
第二节 构建分层分类的公共服务体系	77

第三节 构建智慧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	83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89
第五节 协调矿产资源保护和绿色发展	95
<b>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b>	<b>98</b>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98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101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103
<b>第十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b>	<b>105</b>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105
第二节 城市性质	105
第三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105
第四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106
第五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107
第六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体系	110
第七节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体系	114
第八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	117
第九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26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127
第十一节 推动城市更新	134
第十二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136
第十三节 加强“四线”划定与管控	139

第十四节 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41
<b>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b>	<b>143</b>
<b>第十二章 星云、宁海街道国土空间规划</b>	<b>149</b>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149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51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154
第四节 城乡融合发展	15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161
第六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64
<b>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b>	<b>167</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67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168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173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	175
第五节 落实“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77
<b>附图</b>	<b>178</b>

#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江川区位于滇中腹地，地处“三湖”地理核心区域，上接省会城市昆明，下接滇南，位于昆曼、昆河两大对外开放通道上，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同时，随着江川“撤县设区”，澄川高速建成开通以及机场、呈贡（马金铺）—通海高速公路、玉溪机场高速以及城际铁路等对外通道的规划建设，可更好的连接周边县（市、区），为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助力玉溪推进昆玉同城化。

**拥山抱水的地理格局。**江川区四周高、中部低，由湖泊、盆地、中低山脉组成。其中，山区、半山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68.60%；坝区占国土面积的18.63%；抚仙湖和星云湖湖面占国土面积的12.77%。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江城镇围绕星云湖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坝子内，四周环绕着梁王山、廖家大山、野牛大山、棋盘山等。江川城区湖城相依，背靠福德山，面朝星云湖，周边良田环绕，阡陌交通，纵横交错。

**无可比拟的自然优势。**江川区“一区辖两湖”，星云湖坐落其中，抚仙湖嵌于东北边界，各具特色，被称为“滇中碧玉”“高原水乡”。丰富的水资源，孕育了丰富的土著鱼资源，造就了星云湖“天然渔场”的美誉，开湖捕鱼场面盛大壮观。“百里

湖光小洞庭”的星云湖，湖光秀美，是休闲娱乐的绝佳胜地。抚仙湖湖水清澈纯净，湖光山色，绚丽多姿，文物古迹遍布整个区域，是集旅游、度假、科研为一体的湿地公园。境内有滇中唯一的湖心岛——孤山岛，岛上怪石林立，风光绮丽，为滇中胜景。

**底蕴深厚的历史沉淀。**江川区悠久的历史文化蕴育了可与玛雅文化相提并论的古滇青铜文化。在李家山古墓群两次发掘出土的4000多件珍贵文物均来自战国后期至东汉初期，其中“牛虎铜案”是古滇文化的杰出代表，为国之瑰宝。江川区有云南省第二大文庙、云南第二大的道教文化圣地碧云寺，有甘棠箐旧石器遗址，有环湖地区唯一保留下来的古镇，有“滇军完人”唐淮源将军祠堂以及40多处古建筑资源。深厚且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是江川区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源泉。

**日趋完善的绿色产业发展基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泉片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龙泉片区”）积极推动布局新能源全产业链条产业，园区汇聚了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新型光电子材料及数控机床关键材料产业。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的引进，进一步推动了园区产业“智”造升级。江城纸制品产业园区，引企入园抱团发展，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逐步实现转型升级。夯实了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厂房建设，为打造集农副产品展示交易、精深加工、信息管理、冷冻冷藏、物流配送、安全溯源及配套商务功能于一体的综

合绿色农产品产业园打下良好基础。九溪“亚洲花卉科创谷”产业实现提档升级，以花卉科创研发为核心，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支撑，构建起以花卉种苗繁育、种植和花卉深加工及花卉科研、经营、管理、观光产业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主要成效

**农业发展成效显著。**2020年，江川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43.22亿元，比2015年增加18.02亿元，年均增长11.39%；农业增加值达27.36亿元，比2015年增加11.7亿元，年均增长11.95%；农产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目前江川区形成了粮油、蔬菜、烤烟、花卉、畜牧、渔业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有效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3.74万亩，新增高效节水农田1.3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达1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7。巩固粮食安全根基，推进“两区”建设，全面完成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全区建成蔬菜育苗点56个，年供苗3亿株以上；建成蔬菜冷库72座、鲜切花冷库12座；建成乡（镇、街道）山区村蔬菜交易市场26个，年交易额8亿元以上。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江川区南、北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完工，环湖截污治污工程基本完工，星云湖原一级保护区生态屏障构建项目工作顺利推进。2016年12月获国家

林业局批准开展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工作，星云湖湿地、湖滨带生态保护屏障作用日益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完整性逐步完善，星云湖水质达V类，如期实现2020年水质脱劣目标。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重点企业设备、工艺等节能减排改造，完成垃圾转运站、建子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降磷试验成功，节能降耗完成上级下达指标。江城镇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白石岩、河咀、三街、矣文上榜“国家森林乡村”。

**城镇空间不断优化。**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十三五”期间完成江川撤县设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由“十二五”末的39.3%提高到48.79%。城镇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2020年，江川区建成区面积达5.8平方公里，较2015年增加0.5平方公里，建成市政道路总长48.31公里，城市公厕28座，建成怡心园广场、鱼文化公园等4个公园，绿化面积达218.32公顷。2020年，江通、澄川高速建成通车，全面优化江川道路交通体系，减小城区过境线路交通干扰，进一步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先后建成保障性住房4189套、23.04万平方米，分配入住率100%。完成2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第三节 问题风险

农业空间整体呈减少趋势，耕地保护形势严峻。近十年江川区农业空间逐年减少，其中耕地面积减少幅度较大，减少了3057.56公顷（净流向园地、设施农用地、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坝区耕地减少347.76公顷。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农村户籍人口向城市转移，需要进一步扩张城市空间为居民提供生存与发展空间，对耕地的占用不可避免；乡村产业振兴等也都以土地作为支撑，耕地可利用空间将受到进一步挤压。耕地数量保护压力大。

湖泊流域生态敏感脆弱，生态治理保护任重道远。2020年，星云湖水质为V类，成功实现脱劣，但与水环境功能要求的Ⅲ类差距较大，且部分月份总磷超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接近V类限值，星云湖脱劣基础还不够稳固。星云湖流域人口产业高度聚集，不足江川区国土总面积的一半，承载了全区70%以上人口和生产总值。抚仙湖2020年部分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已接近Ⅰ类标准限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优良率（Ⅲ类及以上）仅为40%。星云湖、抚仙湖均是生态脆弱区，流域内森林系统稳定性差，水土流失严重，且存在不同程度的截污治污短板和农业面源污染。目前，抚仙湖和星云湖的湖滨湿地正在建设，还存在部分修复项目占用耕地的用地矛盾需要统筹协调，湖泊生态屏障仍较脆弱，湖泊生态安全形势严峻。

**城市特色不明显，城市品质有待提升。**江川区城区与村庄犬牙交错，城市整体空间秩序感不强。交通疏散能力不足，路通不畅问题突出。城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尚未全部建成，雨天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致使污水管网过载冒水，雨污混合水流入河道水体，影响星云湖入户河道水质。城市绿网、景观视廊、水体景观、田园风光的塑造不足，蓝绿空间与公共空间尚未形成体系。江川区深厚的古滇、青铜、渔耕文化等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利用不足，山水资源利用不足，城市魅力和文化特色不突出。

**区域协同发展不足，区位优势亟需转化。**江川区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是滇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玉溪“一核双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不足，与红塔区、通海县、华宁等周边县区在农产品、文化旅游等产业上同质化竞争明显。尤其是与澄江市在旅游产业上存在同质化竞争和现状旅游产品屏蔽效应严重现象，尚未形成区域产业联动协同发展模式，优质资源有待整合，区位优势和资源价值需要进一步转化。

**水资源短缺严重。**江川区2020年水资源总量0.8720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344立方米，多年平均人均用水资源量为400.53立方米，水资源量和人均占有量少。与此同时，江川区水资源存在过度开发，近5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均超过40%，开发利用居全省高位，水资源开发利用超出了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限度，属于严重过度开发。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江川区位于小江地震带和通海—石屏地震带之间，地震活动较为频繁。通过地质灾害风险全面调查，江川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其中滑坡是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截止2020年，江川区共有各类地质灾害点71个，其中滑坡灾害点36处，崩塌灾害点27处，泥石流灾害点8处。从空间分布来看，地质灾害密集分布江城镇、雄关乡、九溪镇。降雨、坡度、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等是地质灾害形成的主要控制因素，而降雨是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从发灾时间看，灾害主要发生在主汛期7月—9月，一些大规模灾害或群发性灾害发生在暴雨时段。江川区雨量充沛，夏季常出现持续强降雨，发生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指挥系统设施建设。

##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云南实施“3815”战略带来的新发展机遇。云南要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奋力赶超、后来居上，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玉溪市江川区将对标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事关江川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补短板、

强弱项、扬优势、促改革、保民生、保安全，推动江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云南推动“三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把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三大经济”作为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挖掘资源利用、口岸提升和园区建设潜力，充分发挥云南比较优势和增长潜力。江川区以此为契机，推动全区旅游经济建设和园区经济建设。以园区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做大做强高新区龙泉片区的新能源电池产业，推动玉溪市“从烟草时代向锂电池时代转变”，助力玉溪市工业倍增。围绕“两湖”可持续发展，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特色资源高效转换利用。

**生态文明建设为江川绿色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江川区坐拥两大高原湖泊——抚仙湖和星云湖，是全省重要水源涵养地和生态节点，应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绿色转型为驱动，结合环境特征，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发展关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江川区主体功能区定位由城市化发展区调整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对于江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滨湖花园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带来战略性机遇。**滇中城市群、昆明都市圈建设、昆玉同城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川区跨越式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性机遇。以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为契机提速开放型经济建设，完善配建机场、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江川区辐射带动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挖掘，枢纽地位和投资洼地效应更加明显。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为江川区在新型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带来机遇。“三湖”绿色发展带建设，将与通海县、华宁县、澄江市等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连、产业错位、生态共保、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新局面。

## 第五节 面临挑战

**湖泊保护与城市发展并重带来重大挑战。**星云湖、抚仙湖的治理和保护，是江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尤其是在主体功能区定位调整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后，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功能。同时，江川区纳入市级中心城区，需要加强城市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辐射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通过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用地布局等既要满足保护优先又要高质量发展，实现湖泊保护和城市发展并重具有较大挑战性。

**资源要素约束趋紧对江川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率带来重大挑战。**江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后，亟需配套建设与之相协调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综合

实力和对外辐射能力。现状存在城市配套与功能不匹配、城市空间结构与未来发展能级不匹配、城市功能供给与城市建设不匹配等问题。在水资源、土地资源、水环境等要素约束趋紧以及城镇建设增量空间向产业园区倾斜，城镇生活空间增量有限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存量空间有效保障和预留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的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开敞空间等建设宜居绿色生态包容的品质生活之城具有较大挑战性。

**产业转型升级的挑战。**江川区由于星云湖、抚仙湖镶嵌其中，在生态上具有较强的敏感性，环境容量小，污染敏感度高，产业培植受到束缚，工业准入门槛高，矿产资源开发受限。同时，当前江川区经济总量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产业发展层次较低，主导产业不突出，一产增值空间有限，二产转型发展受限，三产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备，新旧动能转换不畅，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经济优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不足。

##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支撑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定位，按照“3815”战略发展目标，落实玉溪市“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定位要求，以建设“高原生态绿色发展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古滇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建立健全江川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江川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落实省、市发展战略要求，立足江川区发展基础和条件，按照新发展理念和要求，奋力将江川区打造成高原生态绿色发展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古滇文化旅游目的地。

###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 一、规划目标

近期2025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筑完成，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锚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推动国土综合整治，遏制耕地数量减少。“两湖”保护治理得到严格落实，流域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绿色经济产业体系初具规模，示范效应与影响带动作用不断扩大，实现“城市、产业、人人”融合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之城。

远期2035年，实现十五年大跨越发展，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江川区全面融入玉溪市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绿色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实现更高水平均等化，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美丽滨湖花园城基本建成。

展望2050年，全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成为滇中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高效，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城

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发展典范。

## 二、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围绕江川区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和结合江川区地方实际，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江川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规划指标体系，包括3大类29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0项，预期性指标19项。

表 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指标层级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全域	—	≥26.6670	≥26.6670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全域	—	≥22.5000	≥22.5000	约束性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全域	—	≥89	≥89	约束性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全域	—	≥280.00	≥280.00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全域	23.81	≥23.81	≥23.81	预期性
6	森林覆盖率（%）	全域	39.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全域	370.5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全域	115.69	≥115.69	≥115.69	预期性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全域	0.6941	0.8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全域	—	—	1.546	约束性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全域	—	—	≤22.2939	约束性
1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全域	—	—	≤30.4452	预期性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个）	全域	135	不低于现状	不低于现状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域	106.45	≤120	≤12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14.46	≤120	≤120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中心城区	1.2	≥1.5	≥1.8	预期性

表 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指标层级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16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	6.2	≥7	≥8	约束性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全域	47.30	≤37.8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全域	51.05	≤31	≤18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中心城区	27.6	≥50	≥90	约束性	
20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中心城区	卫生（15分钟）	44.8	≥60	≥90	预期性
			养老（5分钟）	8.64	≥40	≥80	
			教育 小学（10分钟）	35.33	≥50	≥90	
			中学（15分钟）	48.25	≥65	≥90	
			文化	75.6	≥90	100	
			体育	82.3	100	100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全域	—	≤55	≤55	预期性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全域	39	≥40	≥40	预期性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全域	3.44	≥3.56	≥4	预期性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中心城区	0.32	≥0.35	≥0.40	预期性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中心城区	—	≥9	≥14	预期性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中心城区	60	≥70	≥80	预期性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中心城区	—	≥50	≥80	预期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中心城区	—	≥35	≥40	预期性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全域	—	≥80	100	预期性	

备注：此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指标值为上级下达任务数。

##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空间战略

### 一、生态优先，底线控制

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玉溪市“四湖一屏”生态安全格局，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过程中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星云湖、抚仙湖“两线三区”等相关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系统谋划，科学布局。

### 二、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滇中城市群”发展，充分发挥连接多区域的重要通道与合作平台作用，以开放合作促进开发建设和生态保护，构建昆玉同城化发展新格局，共建现代化昆明都市圈，提升滇中副中心城市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实现“双百”城市提质扩容，推进一体化区域生态格局相连相通、空间结构有机融合、功能布局相互协调、交通组织无缝衔接、产业发展融合互促。

### 三、核心聚力，点轴联动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建设富有竞争力的美丽滨湖花园城，促进要素向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挥核心城镇的带动作用，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玉溪市域核心增长极，促进区域城镇互助合作、要素流通，推动城镇协同发展。优化全域空间资源配置，实现公

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提升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高品质城镇空间。形成中心城市与外围地区良好的分工协作关系，优化空间发展格局，为跨越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四、产城融合，绿色发展**

着力打造以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等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加快国家级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千亿级产业园区，努力把高新区龙泉片区建设成为全域经济的重要载体和主力军、创新驱动的先导区和引领区，提升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层次和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发展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特色塑造，魅力凸显**

整体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构建分类分级保护整体格局。系统活化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发挥资源组合优势，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魅力空间、塑造高品质生活的城镇魅力空间，打造高品质的游憩魅力空间，并以重大旅游建设项目为抓手，弘扬古滇文化、创新独具特色的全域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将全域旅游作为区域经济的增长极，促进旅游业优质高效发展，做亮全景江川，打造古滇文化旅游目的地。

##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资源环境底线

#### 一、统筹“三线”划定

##### 1.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江川区26.6670万亩耕地保护指标，江川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26.6705万亩，其中，托管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3.1721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优先保护城市周边和坝区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江川区22.50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不低于89%的指标要求。江川区全域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2.5738万亩，其中坝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0461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为89%。托管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840万亩，托管区实际划定坝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974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

## 2.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江川区280.00平方千米的生态保护红线指标。江川区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80.91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79%，其中，托管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93.04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江川钟秀森林公园和云南华宁登楼山森林公园4个自然保护地。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46倍以内。江川区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229.3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546，其中，托管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05.17公顷，扩展倍数1.398。城镇开发边界包括中心城区、各镇集镇区及产业园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中心城区、镇区形成组团式的空间布局。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要求和法定程序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 **二、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

### **1. “两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

湖滨生态红线是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湖泊生态黄线是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

星云湖湖滨生态红线全长48.33千米，星云湖湖泊生态黄线全长59.74千米；境内抚仙湖湖滨生态红线全长41.34千米，抚仙湖湖泊生态黄线全长67.28千米。

## 2. “三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星云湖生态保护核心区4320.41公顷，生态保护缓冲区2355.12公顷，绿色发展区30146.63公顷（仅江川区境内，不包含晋宁区和通海县）；托管区内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面积8603.39公顷，生态保护缓冲区面积7829.47公顷，绿色发展区1174.52公顷。

抚仙湖、星云湖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泊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范围内规划建设活动需严格按照《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以及云南省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管控。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要求，江川区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保障高原湖泊生态安全、维护湖泊生态系统服务和提供生态产品等功能。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九溪镇、江城镇、路居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

抚仙湖和星云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为城市化地区。

星云湖流域内的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3个城市化地区应以社区和村庄为单元，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星云街道河咀社区、宁海街道大庄社区、海浒社区、大营社区、前卫镇杨家咀村、渔村、后卫村、小街村8个涉及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的村庄（社区），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的管控要求，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管理，并由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予以落实。

## 二、落实叠加功能区定位

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因地制宜细化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5类叠加功能区要求。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叠加功能区定位，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确定江城镇叠加功能为重点小城镇；以自然景观、自然遗产为重点，确定九溪镇、江城镇、路居镇、安化彝族乡叠加功能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划分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确定江城镇叠加功能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将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

产资源重点勘查和重点开采区划分为矿产资源富集区，确定安化彝族乡叠加功能为矿产资源富集区。

表 3-1 江川区主体功能分区名录

县区级名称	县区级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叠加功能定位
江川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星云街道	城市化地区	——
		宁海街道	城市化地区	——
		前卫镇	城市化地区	——
		九溪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江城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路居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雄关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安化彝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抚仙湖	重点生态功能区	——
		星云湖	重点生态功能区	——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基于江川区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分布和城市化阶段等特征，严格落实高原湖泊保护要求，贯彻落实昆玉同城化发展、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玉溪市“三区四湖一屏、一核一轴五廊”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统筹协调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构建“一环一带、两湖三片、一核两轴”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环一带”：以环星云湖流域生态绿色种植区为重点，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九溪—雄关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带牵引发展，带动沿线花卉、蔬菜等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两湖三片”：严格保护抚仙湖、星云湖生态环境安全，锚固南北部山区生态涵养片区以及抚仙湖南岸山区生态涵养片区，推进山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两湖”流域绿色屏障，促进区域生态安全建设。

“一核两轴”：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带动，推动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红江融合发展走廊和三湖绿色协同发展轴，向红塔和澄江方向串联重点城镇和产业节点，形成区域发展的重要轴线。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一、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分布的区域。至2035年，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5.38%。其中，托管区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托管区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56.62%。

生态保护区集中于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江川钟秀森林公园以及星云湖、

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育和修复为主，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生态保护区内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 **二、生态控制区**

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生态保护红线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至2035年，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5.95%。其中，托管区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托管区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9.67%。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星云湖和抚仙湖生态保护缓冲区、星云湖和抚仙湖的入湖河道管理范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高原湖泊、国家公益林、河道、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实施生态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 **三、农田保护区**

以维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量，确保粮食生产空间得到保障为主要功能导向，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至2035年，全域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不少

于21.45%。其中，托管区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托管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不少于10.21%。

农田保护区集中连片区主要为江川坝子、江城坝子等坝区及地形起伏相对较低的村庄周围。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地力提升，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区内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四、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至2035年，全域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3.32%。其中，托管区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托管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97%。

城镇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包括中心城区、各镇集镇区及产业园区。城镇发展区内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引导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托管区的安置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及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 **五、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为导向，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至2035年，全域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33.11%，其中，托管区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托管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2.53%。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以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农村、林区及耕作周边区域。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鼓励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将矿产资源较为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至2035年，全域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79%。托管区不涉及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安化彝族乡北部和江城镇西北部等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第五节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 一、农业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规划期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面积的减少；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至2035年，全域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有量17778.00公顷，占国土面积不低于22.02%。其中，托管区至2035年耕地面积不低于2114.72公顷，占托管区国土面积不低于12.87%。

**统筹安排园林草地。**规划期间，鼓励园地生态化、规模化、高效化经营，发展以名、特、优品种为主的聚集生产，建设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基地。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适度增加林地面积。规划期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合理布局草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推进草地的开垦利用。至2035年，全域园地面积不超过2541.86公顷。其中，托管区至2035年园地面积为187.52公顷，占托管区国土面积1.14%；全域林地面积不低于37052.88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不低于46%。其中，托管区至2035年林地不低于现状5258.8公顷，占托管区国土面积不低于32%；全域草地面积不超过1287.06公顷，其中，托管区至2035年草地面积为538.00公顷，占托管区国土面积3.27%。

##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规划期间，以提升人口、经济和产业承载能力为目标，保障高新区龙泉片区产业发展，补充民生短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全域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2229.39公顷以内，占国土面积的2.76%以下。其中，托管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05.17公顷以内。星云湖绿色发展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工矿用地，不得新增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需求。**规划期间，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强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村庄用地布局统一规划，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星云湖和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只减不增。规划至2035年，全区村庄用地规模控制在3050公顷以内，占国土面积的3.78%以下。其中，托管区生态移民搬迁村庄减少村庄用地约125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72.06公顷内。

**合理配置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合理配置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强化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支撑保障能力，科学布局湖泊保护配套设施用地，全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呈持续增加趋势，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 三、自然保护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加强星云湖和抚仙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入湖河道及董炳河、

九溪大河的综合治理。新建董炳河水库、中村水库、六十亩水库、后河水库等水库工程，水库水面持续增加。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较规划基期年总体保持稳定。

##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第一节 构建“一环一带多片”的农业生产格局

围绕星云湖治理和保护，以打造“绿色食品牌”为抓手，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构建“一环一带多片”的现代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一环”**：环星云湖流域（星云街道、宁海街道、江城镇、前卫镇）开展绿色农业种植，形成绿色有机高效粮油生产片区、绿色生态优质烟叶生产片区、环湖农业观光荷藕种植片区、冬早春青蚕豆轮作片区。

**“一带”**：九溪—雄关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带。利用玉江大道、江通高速贯通串联起沿线花卉、蔬菜基地，形成高原特色产业带。

**“多片”**：星云湖流域外（九溪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绿色无公害粮油果蔬种植片区、“一核三园”的花卉优势片区、路居特色农产品优质片区。

###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一、稳定基础，严守耕地数量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街道）。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确保至203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6670万亩，其中，托管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721万亩；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5000万亩，其中，托管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840万亩。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政策。**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经批准后，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施耕地“进出平衡”，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江川区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1.4946万亩。依据耕地后备资源和分布，分时段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优化耕地布局，稳定耕地数量。

**遏制耕地撂荒，推进撂荒地复种。**以安化彝族乡、九溪镇、雄关乡、江城镇的山区未耕种的耕地为重点，统筹利用撂荒耕地，有序推进撂荒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撂荒耕地耕种条件。将具备条件的坝区未耕种的耕地纳入高

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尽快修复损毁的撂荒地，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

**合理有序逐步推进耕地恢复。**按照在坝区和缓坡山区原地类为耕地的地块上种植果树和植树造林的逐步退出还耕，荒山荒坡不稳定耕地种植果树和林木，发展林果业的思路，优化山坝耕地布局。以“三调”耕地较“二调”大幅减少的江城镇和前卫镇为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推进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及园地、林地“蔬粮果”兼种方式，逐步恢复耕地的规模和布局。

## **二、巩固基石，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星云湖流域、抚仙湖流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加快实施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示范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建设绿色农田建设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以江川坝子、江城坝子等坝区为重点，围绕“田、土、水、路、电、技、管、服”等八个方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田块平整，合理调整田块大小，提高农田

集中连片度。完善农田灌排水系，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科学布设农田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灌溉排涝用电需求，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坡改梯、旱改水、土地平整及土壤培肥改良等，鼓励将坝区园地改造为耕地。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开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和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到2025年，耕地地力提高0.5个等级。保护耕作层土壤，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建设占用的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垦造开发耕地，进一步提高土壤利用效率，促进发展和保护耕地。

**加快推进土壤改良。**以星云湖、抚仙湖流域为重点，开展秸秆、种植绿肥还田增施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提升耕地质量和耕地养分供应能力，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 **三、夯实基底，改善耕地生态**

**强化稳定耕地利用安全。**以星云湖、抚仙湖流域为重点，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流域农作物品种正负面清单，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提升农田整体生态环境。实施污染源头减量与末端减排，建设田间水循环体系，构建农田

绿色水生态系统，建立生态拦截沟渠、农田排水循环利用等工程。统筹推进安化彝族乡、雄关乡等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坡改梯和农田水利建设。

**有序开展生态轮作。**以星云湖、抚仙湖流域，尤其是湖泊周边区域为重点，有序的开展生态轮作，通过扩大水稻、烤烟、油菜、豆类等生态保育型和环境友好型作物面积，生态轮作延长作物在田时长，压减蔬菜种植茬数降低耕地复种指数等措施，进一步调整流域种植结构，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引导**

#### **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合理利用“两区”，保障稳定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确保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在稳定玉米、水稻、小麦等传统产业同时，借助星云湖南岸星云稻场的生态稻种植经验，在星云湖流域扩大生态稻的种植面积，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

**稳定烤烟种植面积，巩固提升优质烤烟产业。**以绿色烟叶、有机烟叶为主攻方向，稳定种植面积，推进标准化生产，做优烤烟产业，在前卫打造一流绿色生态清甜香型优质烟叶万亩生产基地，不断提高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巩固江川区烤烟支柱地位。

建设基本烟田、烟水、机耕路、育苗工厂、烘烤工厂等配套设施，构建高端特色烟叶生产先行区、优质烟叶生产示范区、绿色烟叶生产展示区、烟叶生产标准化管理引领区。

**集聚花卉产业空间，做精花卉产业。**推进以亚洲花卉科创谷为核心，前卫现代农业产业园、雄关农业科技园、安化光山多肉产业园协同发展的“一核三园”花卉产业新发展格局，推进花卉产业聚集发展，稳定花卉种植面积，提升种苗繁殖技术，将江川区建成云南省重要的种苗繁育基地和高品质鲜切花生产基地。延伸花卉产业链，推动农旅融合，充分发挥“江川花卉”撬动作用，放大特色产业联动提质效应，打造一、二、三产融合、产加销游一体、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花卉产业集群”。

**调优蔬菜种植空间，做强蔬菜产业。**重点发展设施蔬菜、露地生态蔬菜，推进蔬菜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大幅压减星云湖流域内蔬菜产业种植规模，引导蔬菜产业逐步向流域外发展。加快冬早蔬菜出口种植基地建设，以雄关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建设为契机，打造全省一流的蔬菜加工基地，提升江川蔬菜“冬春销全国，夏秋销沿海，全年有出口”供应水平，巩固江川蔬菜在全省的优势地位。

**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特生态渔业产业。**以星云湖治理保护为重点，以特有土著鱼为重点，坚持“以水养鱼，以鱼净水”，大力发展生态渔业、高效渔业、品牌渔业。以大头鱼、星

云白鱼为重点，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国家名牌和省级名牌水产品，打造江川土著鱼类公共品牌，建设土著鱼类驯养繁育科普观光示范基地。通过鱼文化节等文化节日，推进“渔+文”

“渔+娱”“渔+旅”等生态渔业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湖泊渔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二、推动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导花卉、蔬菜等产业向园区聚集，依托亚洲花卉科创谷、雄关农业科技园、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等农业基地，按照大基地、大加工、大流通、大服务发展模式，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蔬菜、花卉产业提质增效。

**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发展。**依托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建设契机，将江川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做精做强，完善滇中特色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配套项目，以加工企业为核心，汇集加工、仓储、物流、交易等配套服务企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形成产业集群。以玉溪文记爱群、云南隆宇、玉溪和韵、云南秋庆等蔬菜、花卉、种子加工企业为重点，建设蔬菜、花卉各具特色区域农产品加工基地，推进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加快“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依托雄关乡的产业种植优势，并

结合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建设，将雄关乡打造成特色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小镇。

## 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牢固“两湖三片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江川区自然生态特征，结合江川区生态保护任务，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为重点，构建“两湖三片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推动生态安全的落实。

**“两湖”**：星云湖、抚仙湖。以修复星云湖、抚仙湖水生态为核心，推进湖泊污染管控及系统治理修复，构建湖滨生态安全屏障。

**“三片”**：北部山区生态涵养片区、南部山区生态涵养片区以及抚仙湖南岸山区生态涵养片区。统筹推进南部、北部及抚仙湖南岸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修复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多廊”**：串联“两湖三片”和城市生态系统的山—水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依托星云湖12条主入湖河道、抚仙湖主要入湖河道以及董炳河、九溪大河等形成全域山水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保障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连通性、连贯性。

###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江川钟秀森林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至2035年，江川区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19229.92公顷，确保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控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期内，加强重要林地、湿地资源保护，建设生态廊道，加强重要栖息地恢复和环湖湿地建设保护，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将未纳入现有自然保护地，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空间面积比例不低于23.81%。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江川区自然保护地均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内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为原则，围绕湖泊保护、水源涵养，有序化解自然保护地各类矛盾冲突，推进星云湖、抚仙湖系统性治理和整体性保护，强化生态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根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和分区，制定差别化管制规则和准入清单，明确不同功能区域允许、限制、禁止的土地用途、开发利用方式等。

## 第三节 加强“两湖”生态保护治理

### 一、明确水质保护目标

加强高原湖泊流域保护与系统治理修复，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水质保护目标，至2025年，抚仙湖（国控、省控断面）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星云湖（国控、省控断面）稳定Ⅴ类水质；2035年，抚仙湖、星云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 二、加强“三区”管控

星云湖、抚仙湖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泊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范围内规划建设活动需严格按照《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以及云南省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管控。

### 三、加强流域污染精准管控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完善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加强污水次支管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合理布局流域污水处理厂，统筹流域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推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抚仙湖流域试点开展初期雨污水治理。至2035年，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97%，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95%，严格实施村（居）民新（改、扩）建住宅雨污分流要求，常态化开展流域截污治污排查整治及运行管护。

**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转变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流域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广运用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技术和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处置，从源头上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

**提高城乡垃圾治理水平。**开展垃圾生活分类处置，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收处体系。组建运维管护机构，完善管护收费机制，常态化运行管护截污治污系统及垃圾收运体系。落实畜禽禁限养区管理规定，持续加强分区管控，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深入开展粪污收处行动，实现粪污全收处、不外排。至2035年，流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强化汛期初期雨水防控。**按照“初期雨水截得住，调得出，汛期雨水可调控，排得出”的策略，雨季前采取清淤除障、引流堵口、拦截调蓄、循环利用等措施精准防控，雨季采取拦截存留、抽提调蓄、净化入户、应急外排等方式有效调控，精细精准调度，防控汛期初期雨水，最大限度减少汛期污染负荷入湖。

#### **四、推动流域系统修复治理**

**实施山体修复、耕地整治及林地提升。**完成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整治主要入湖河道和库塘湿地。按照“一河一策”精准实施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整治生活污水、农田尾水，实现清污分流、清水入

湖。科学划定主要入湖河道管理范围，修复河流生态岸线，常态化管护主要入湖河道和河口湿地、旁侧湿地，构建河道生态廊道。

**实施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统筹湖泊与调蓄带、河道、湿地的关系，以减少入湖污染负荷为核心。探索实施集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用水灌溉、高效节水水利、高标准农田改造引水、高效林业发展用水的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构建拦截、抽提、调蓄、灌溉、管理五个体系，有效截住入湖污染负荷并循环利用，着力解决“藏污纳垢、零存整取”的问题。

**建设环湖生态屏障。**全面开展湖区水生植被修复，提高湖滨带陆域植被覆盖，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方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优先乡土物种，促进自然恢复，提升污染拦截和净化能力，改善鱼类、水鸟等栖息生境。

**治理内源污染。**开展星云湖湖泊底泥污染特性研究及评估，科学合理制定底泥污染治理方案，因地制宜采用清淤、底泥稳定、湖底地形重塑、生态修复等技术手段，分区分期实施星云湖内源治理，控制底泥污染释放。开展星云湖化学需氧量、总磷和pH值变化趋势、蓝藻水华防治研究。健全星云湖蓝藻水华防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蓝藻收集处置。

## 第四节 筑牢水安全底线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以水定需原则，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至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0.82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在基期年基础上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基期年基础上下降15%，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53；至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玉溪市下达指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力度，重点保护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2个乡镇级水源地，2个千吨万人水源地。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强化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准入；加强水库径流区内农村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确保入库支流水系水质满足要求；强化水源地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全面完成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积极部署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将后续批复实施的饮用水源地纳入《规划》进行保护和管理，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表 5-1 水源保护地名录

类型	名称
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	江川区大龙潭（福德山）、江川区廖家营（路子箐）
乡级水源地	江川区安化双坝水库、江川区雄关乡大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千吨万人饮水水源地	江川区九溪镇海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江川区江城镇大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有效管控水生态空间，维护水生态完整性，提升水源涵养、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功能。严格星云湖、抚仙湖及东西大河、九溪大河、董炳河、渔村河等主要河道的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实施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严格控制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星云湖、抚仙湖及主要入湖河道、九溪大河、董炳河等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以深化流域线源污染清整，全面推进清水型河流保护性治理工程。实施农村河渠连通、岸坡整治、沿河植被修复工程，建设“水美乡村”。至2035年，江川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7.89%。

**统筹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推进水资源保障利用工程建设。**为保障江川区经济发展及生活供水需求，解决工程性和资源型缺水问题，将借助滇中引水工程完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通过实施重点水源工程、重点水系连通工程来完善供水格局，规划实施玉溪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包括新建后河水库、六十亩水库等，进一步优化提升水资源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供水安全，基本解决区域工程性缺水问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 **第五节 提升生态空间质量**

### **一、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全面保护天然林。**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按规划推动伐育同步实施。开展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开展退化林分等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确保天然林资源总量不减少。

**强化公益林管理。**整合优化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稳定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

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功能，确保全区生态公益林比例保持在60%以上。

**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合理确定绿化造林空间，全域适宜且规划造林绿化规模1773.98公顷，其中托管区适宜且规划造林绿化规模1054.17公顷。有序安排年度绿化造林任务，以全区国省道、高速公路、星云湖流域、抚仙湖流域、重要水源集水区周围为重点，通过造林、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法逐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江川区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0.53万亩。结合林地资源补充空间，稳妥有序补充林地，推进草地的开垦利用。加大对林地的投入和管理，有效保护林地，满足底线及符合环保政策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旅游产业、林下种植、森林康养等方面潜力，培育林草生态产业，有效利用可利用的林地空间，提高林地产出效益。

## **二、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全面保护湿地。**实施湿地资源面积总量管控和用途管控，全面有效保护湿地，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格管控湿地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湖滨生态红线，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湿地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江川区湿地

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健全完善湿地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建成江川区湿地生态监测体系网络，系统地提高湿地保护率。

**加快环湖湿地修复。**依托星云湖近30公里的湖滨生态廊道，以湖滨带提质改造工程为抓手，加快星云湖核心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工程、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项目等湿地保护修复的建设，恢复星云湖生态环境。

**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巩固湿地建设与恢复成果，在有效保护湿地资源的前提下，依托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独特优美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在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干扰前提下，打造文旅与康养、科研等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产品示范，建设好湿地公园，将其打造成为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科研监测、文化宣传、合理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家湿地公园。

###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云南江川钟秀森林公园等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和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高原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完善区域蓝绿空间体系，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科学规范开展星云湖、抚仙湖水生生物的增殖放流，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完善生物多

样性保护体制机制，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和水平。

#### **四、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

**增加生态碳汇能力。**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作用。强化星云湖、抚仙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借助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行动，增加生态系统固碳空间，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土壤改良、退化防治与修复，提升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生态农业碳汇。

**减少碳排放总量。**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控煤、减油、增气、输清洁电”，稳妥控制“高碳”能源供应，推进“零碳”能源多元供给，完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在确保能源安全前提下加强煤炭石油消费控制；充分发挥天然气支撑作用，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以及餐饮场所等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大力布局发展新能源，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动与相关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加快江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

## 第六章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 一、人口及城镇化预测

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现状江川区总人口25.33万人，城镇化率48.41%，中心城区城镇人口9.5万人。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合理容量，主动承接中心城区职能，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至2025年，江川区总人口26.5万人，城镇化率60%，中心城区城镇人口12万人。其中，托管区2025年总人口2.8万人，城镇化率18%。

至2035年，力争江川区常住人口达到28.5万人，城镇化率提高至70%，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达到15万人。其中，托管区2035年常住人口控制在2.56万人，城镇化率为45%。

#### 二、人口空间布局引导

引导“两湖”流域生态保护核心区等生态高度敏感区、山区受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口向城区、坝区、产业园区集中；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和重点集镇，完善中心城区、集镇等人口集中区域的设施配置。

## 第二节 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 一、构建“一核、两翼、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依托中心城区的核心地位，协调人口、产业布局关系，以设施建设引导集聚发展，构建“一核、两翼、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含高新区龙泉片区）。

“两翼”：江城镇、九溪镇两个重要增长极。

“多点”：前卫镇、路居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等若干特色乡镇。因地制宜，形成以文旅康养、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方向的多个特色乡（镇），构成全域重要节点，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 二、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在玉溪市城镇体系结构上，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基础设施、人口经济、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建立“1个中心城市+1个重点镇+4个一般乡镇+若干中心村”的城镇等级体系，形成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

表 6-1 全域城镇等级、规模、名称统计表

等级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中心城市（1个）	15万人	玉溪市中心城区（江川城区）
重点镇（1个）	2万—5万人	江城镇
一般乡镇（4个）	小于2万人	前卫镇、路居镇、安化彝族乡、雄关乡
中心村（若干）	小于0.5万人	上头营社区、河咀社区、土官田村、海上头营社区、河咀社区、土官田

等级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村、海浒社区、大营社区、朱家庄社区、伏家营社区、小白坡村、六十亩村、马家庄村、大村、鸡窝村、左卫村、龙街村、温泉村、明星村、牛摩村、海门村、黄营村、尹旗村、翠峰村、孤山村、侯家沟村、渔村、赵官村、周官村、安化社区、光山村、董炳村、雄关社区、下营村、下坝社区、上坝村、螺蛳铺村

### 三、城镇职能结构

根据各乡镇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在全域经济发展中的职能分工，将全域城镇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农业型、农贸型四种职能类型。

表 6-2 城镇体系规划职能结构表

乡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和经济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 (星云街道、宁海街道、九溪镇)	综合型	玉溪市域中心城市，全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辐射、带动整个全域的作用。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旅游、商业等，健全城市服务职能，综合发展高新区龙泉片区。
江城镇	旅游型	江川区副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两湖”区域重要的物资和旅游集散地，抚仙湖旅游圈的文化游憩目的地和文创基地，重点发展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强化星云湖北岸生态保育和修复。
前卫镇	旅游型	江川区重要的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城镇，依托翠大线、星云湖西岸便利的交通优势，开展滨湖旅游服务，发展青铜文化、渔村文化

乡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和经济发展方向
		等特色文化旅游，农业重点发展烤烟、花卉、蔬菜、渔业等。
路居镇	旅游型	抚仙湖南岸节点城镇，以发展特色旅游和生态观光农业为主的生态旅游城镇，依托抚仙湖资源优势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强化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和湖泊生态安全。
雄关乡	农贸型	以高原特色农业种植为主，依托良好的交通条件，积极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产业。
安化彝族乡	农业型	江川区重要的生态乡镇，依托自然山水、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特色生态种植、乡村旅游等产业，实现农旅有机融合发展。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一、片区联动，引导产业聚集发展

坚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完善“一园多片”工业发展格局，构建“一个核心、六大特色片区、两条环线、多点带动”的旅游空间，引导产业聚集发展。

**“一园多片”工业产业发展格局：**以高新区龙泉片区为核心，以雄关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片区和江城纸制品产业片区为建设载体，以装备制造、磷化工、纸制品、高原特色农业等产业为发展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大新兴现代产业培育力度，着力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绿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产城融合样板区。**依托高新区龙泉片区，围绕“创新、开放、生态、

宜居、宜业”的发展定位，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补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园区城市服务功能，打造产业发展功能区，提高产业集聚度，加快推进“产城人”融合，打造产城融合样板区。**巩固发挥磷化工产业。**以江磷集团为主，按照“环保优先、节约资源、精细化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利用黄磷产品和附产物作为基础原料向精、深加工方向拓展。**做优雄关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片区。**依托云菜集团滇中智慧产业园建设，打造绿色食品深加工企业聚集区、特色农产品国家一级批发市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特色农产品国家交易中心和滇中经济圈冷链物流中心。**做强江城纸制品产业片区。**加快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增大产业园的规模和功能，为江川区工业经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加快全域旅游胜地建设，布局全域旅游空间。**基于江川区新的全域交通格局和城市规划，构建“一个核心、六大特色片区、两条环线、多点带动”的旅游空间。

“一个核心”：星云湖生态休闲旅游核心。

“六大特色片区”：中部环星云湖休闲观光区、抚仙湖南岸生态观光度假区、北部山地运动区、南部花乡田园度假区、西部民俗文化体验区、东部生态农业休闲区。

“两条环线”：以星云湖、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依托，全面推进带状和线性旅游目的地建设。构建环星云湖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环线、环抚仙湖休闲度假旅游环线。

“多点带动”：李家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江城山地运动公园、安化彝族风情度假区、九溪亚洲花卉科创谷等多个旅游精品项目。

## 二、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1.合理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以高新区龙泉片区为主体，统筹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要工业企业用地需求，保障江川区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优化现状工业企业用地空间布局，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江川区共划定工业用地红线1093.49公顷，其中，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889.60公顷，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203.90公顷。

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实施特殊保护，实施正负面清单严格管控。星云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新增工业用地，绿色发展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工业用地，不得新增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建设用地与水库管理范围冲突区域，需按规定调整范围或注销水库后方可开展后续建设。

### 2.保障工业用地供给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的发展用地需求。将城镇开发边界内80%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红线管理，以稳定工业用地

总量。因未来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集聚，经评估可与城镇开发边界一同调整，适时纳入工业用地红线。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用地。优先发展产业园区，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发挥产业用地供应的政策调节作用。面向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探索出台相应政策，加快项目落地，促进先导产业引领发展、传统产业赋能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势、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盘活存量空间，保障产业用地供应。通过城市更新拆除重建、拆除消化各类违建、储备土地清理、建设用地清退等多种方式，盘活空间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产业用地供应。

**推动工业制造低碳转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以高新区龙泉片区新能源产业落地发展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数字园区建设力度，推动绿色园区的创建，推动工业制造低碳转型。

### 3. “旅游+”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通过“旅游+”的方式，加速旅游与农业、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江川区境内各种优质的、分散的旅游资源整合盘活，形成整体格局。推动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在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星云湖、抚仙湖流域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生态康养等业态，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打造独具特色的田园综合体。

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发掘“两湖”流域民族文化底蕴、民俗节日活动、民族特色，发展民族风情游、民俗体验游、村落风光游等业态，发掘农业文化遗产价值，开发民族民俗特色产品，培育一批特色明显、设施完备、服务优良的经营主体，丰富生态休闲农业内容，促进农民增收。

### **三、完善旅游配套服务**

发挥江川区作为玉溪市中心城区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优势，推进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体验、商贸服务、娱乐休闲、餐饮住宿等功能，打造服务全市、辐射滇中、对接南亚东南亚的城市文化旅游与综合服务中心和区域性的旅游集散中心。构建“游客服务集散核+游客服务点”的两级旅游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游客服务集散主核：以公共服务、产业配套为功能，形成大型综合接待和旅游集散中心，服务星云湖大区域。

江城镇游客服务集散副核：以公共服务、旅游配套为功能，形成具有一定综合接待、旅游集散能力的副中心，服务抚仙湖南部旅游区。

游客服务点：结合区域内各类重要旅游景点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行程安排、讲解、教育等基本服务，满足游客需求。

##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 一、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江川区67个行政村（其中托管区10个）划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

**集聚发展类村庄。**包含22个行政村，104个自然村。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

**整治提升类村庄。**包含19个行政村，132个自然村。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管控和引导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含18个行政村，47个自然村。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保障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含7个行政村，23个自然村。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

和延续性，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含1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等项目的安排，有条件地确定搬迁时序及规划选址。

## **二、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全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规模的1.1倍。除存在特殊的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外，原则上各乡（镇、街道）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星云湖、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缓冲区村庄建设用地只减不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等用地需求。

**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控。**落实“人地匹配、以需定量、一户一宅”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玉溪市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推进江川区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和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 **三、有序实施乡村振兴**

**提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星云湖、抚仙湖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农村生

活污水，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保障化粪池、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系连通的水美乡村。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清理各类危旧房屋，提升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完善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避灾救灾设施及公共照明设施；推动绿美乡村建设，挖潜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等空间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加强对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引导。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烤烟、花卉、林果，打造江川区特色种植品牌。加快雄关现代物流园产业园建设，以园区化引领发展现代产业，促进江川区特色农产品加工，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以星云湖为核心，联动星云湖外围乡村、科创花卉、稻香田园、蔬果基地、青铜文化等资源，建设康体养生田园综合体，发展农业庄园、滨湖休闲、湖泊度假等乡村旅游，推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建设和美乡村。**建设海门村、河咀村、渔村、下高桥村、白石岩村、观音寺村等一批和美宜居村庄，建设以罗合白村、烂泥箐村为代表的民族特色文化村。严格保留较完整的村落格局，保持村落风貌和民族风俗，对传统风貌保留不完善的民族村寨进行恢复及改造，使美丽乡村永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 第五节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并重，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和产业集聚能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优化城乡发展空间格局。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发展，高质量推进城乡一体化，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城乡联动发展。**围绕江川城市定位，坚持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动中心城区和集镇协调发展，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刚性约束。统筹考虑各乡（镇、街道）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等条件，引导集镇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推进集镇街道、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和人口集聚能力。推进城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建设统一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增强城市对农村发展的辐射和带动能力。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明确城镇、产业园区、村庄布局优化的原则和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各类村庄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产生活圈建设，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以高新区龙泉片区建设为重点，突出区域特色，集聚城乡优质要素资源，优化产业生态，建设一批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先在先行区布局。鼓励以镇办或若干村为单元，利用镇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动周边村庄居民就近就业，实现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区或镇办驻地就近就地城镇化。

**优化提升特色小城镇水平。**合理规划特色小城镇功能区布局，加快提升特色小城镇基础设施、生活商业配套设施、文化休闲环境建设水平，把特色小城镇打造成农民进城创业、城乡融合发展、产城人文共建、传承特色文化的示范载体。结合中心城区美丽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以建制镇为主要对象，制定出台相关标准，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城乡生活圈，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

**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5年过渡期内，加快补齐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统筹乡村产业发

展、资源配置、生态保护布局。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

##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一、强化新建用地集约节约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新建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至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人以内。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控制要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各类用地节地管控。

### 二、强化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引导，引导存量用地转型升级。以集体产业用地和存量产业用地更新为重点，积极腾退低效产业、仓储用地，充分盘活用地资源。对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实施减量腾退，腾退后科学规划用地布局。集中建设区内的工业用地重点实施更新改造、转型升级，鼓励产业园区存量更新，吸引和配置高精尖产业项目。至2035年，实现全区城乡产业用地占比降低，产业用地地均产值提高，单位生产总值水耗和能耗等指标进一步降低。

### **三、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规范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和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13.83公顷，批而未供用地58.28公顷，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存量建设用地可挖掘潜力大。增效、升级、精准高效策划更新项目，盘活江川区批而未用的建设用地，推动中心城区城中村、城边村集中连片改造，引导存量控制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切实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土地集聚效益，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和集约利用。

### **四、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的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盘整，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将搬迁撤并类废弃村庄、空置宅基地、工矿用地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规划期间开展增减挂钩项目4个，建设规模55.53公顷。

## 第七章 彰显高原水乡空间魅力

### 第一节 构建区域魅力空间

基于江川区自然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重要价值区，整合区域空间特色的重要区域，凝练特色魅力形象，构建“一核两副，两带四区”的特色魅力空间总体格局，突出高原湖泊、古滇文化、青铜文化、渔文化等区域特色。

“一核”：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美丽滨湖花园城魅力中心。

“两副”：指江城古滇文化魅力副中心和安化民俗文化魅力副中心。

“两带”：指环星云湖和抚仙湖的两条高原湖泊生态景观魅力带。

“四区”：指李家山青铜文化特色魅力区、抚仙湖生态旅游度假魅力区、星云湖生态休闲观光魅力区、特色乡村文化体验魅力区。

### 第二节 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体系。构建“五类型、四级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五类型：按资源特色要素细分历史遗存为中国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

文化遗产5类。四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表 7-1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类型	级别	数量	名称
传统村落	国家级	1个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海门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国家级	1个	九溪镇罗合白村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3个	李家山古墓群、甘棠箐遗址、江川文庙
	省级	1个	早街金甲阁
	市级	7个	界鱼石、鲁子材墓地、江城文星阁、柏池古云升寺、旧州大雄寺、曲焕章故居、光坟头遗址
	县级	5个	李忠村螺蛳山古文化遗址、云岩寺、江川革命烈士陵园、铸民书院（江一中龙王庙）、台山书院
历史建筑	——	43个	宝凤寺、翠崖寺、东山寺、太和寺、大寺、新寺、周氏祠堂、龙王庙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3个	铜器制作技艺、撒弦乐、盐水鱼烹制技艺
	市级	23个	《码子》、打铁、《林则徐与钟秀书院》、《孤山的传说》、祭祀舞《翻猪牙齿》等
	县级	55个	抗浪鱼为什么来三去七、阿棵塔得斯、四脚黑蚂、水车制作技艺、彝族服饰制作技艺等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构建“以古滇青铜文化为核心、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支撑”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将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3

处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按照清单和点位控制管控。落实已经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41.38公顷。管控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对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至2035年，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不低于现状。

**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严格保护江川革命烈士陵园的遗址，加强革命遗址修缮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改善提升红色资源。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

## **二、强化自然文化景观保护**

保护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 **三、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资源**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进古滇青铜文化、渔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李家山遗址考古发掘，规划建设李家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围绕青铜文化、古滇文化体验，打造李家山青铜文化特色魅力区。

**活态传承少数民族文化。**以安化彝族乡为核心，以彝族少数民族民俗风情为特色，结合江川区特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特色乡村文化体验魅力区。加强区域联动发展，以民风风情为依托，打造北城街道大营—小石桥彝族乡—安化彝族乡—凤凰街道灵秀村民族风情旅游线。

**推动“红”“绿”文旅融合发展。**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加强江川革命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升环境氛围，打造党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利用江川革命烈士陵园、唐淮源故居、曲焕章旧居以及红塔区的黄允中旧居、郑氏旧居、聂耳故居、聂耳纪念馆等人文资源，联动周边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等资源，打造红塔区、江川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赋能乡村振兴。

**特色资源高效转化利用。**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文旅+”战略，促进要素共享、优势互补、产业并进，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依托，以环星云湖公路和旅游交通慢行系统为主，串联星云湖沿岸景区，打造环星云湖休闲旅游观光廊道。以开渔节为引擎，联动星云湖周边乡村、农田、产业、文化等资源，构建星云湖生态文化旅游区；以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依托，落实严格保护要求，发挥抚仙湖优美的湖光资源优势，以环湖生态旅游公路串联星空小镇、孤山风景名胜区等旅游资源，形成抚仙湖生态旅游度假魅力区。

##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一、风貌特色定位

基于对江川文脉、自然特征的把握，以“美丽滨湖花园城”为目标，把江川全域自然山水与5个主要坝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强化“显山、露水、增绿、美城”，塑造全域“滇国故里、高原水乡”的城乡风貌格局，突出全域“一区两湖”、湖城相依的自然山水格局和古滇文化内涵，构建具有高原湖区特色的城乡人居空间。

### 二、风貌分区与控制引导

**坝区城乡风貌区。**坝区城乡风貌区主要涉及中心城区、江城、前卫和九溪集镇区域。该区应注重城镇与周边湖泊、山体的呼应和协调，强调山水城镇景观环境的保护，打造连续的城市蓝绿空间脉络，构建望山见水通廊，塑造“山—水—田—城”空间形态，以展示古滇文化、渔文化和青铜文化为主要特色。城镇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村庄建筑以低层为主，严格控制近山面水和田园地区的建筑高度、体量，彰显独特的城中山水自然景观。注重对古建筑的妥善保护，对传统民居的积极保存和再生。建筑色彩应以米黄色、白灰色调为主，色调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临街建筑立面应展示街道景观，立面设计应融合滇中民居元素，适度修饰，突出细节特色的打造。

**田园水乡风貌区。**田园水乡风貌区主要涵盖中心城区、路居镇、江城镇、前卫镇的环湖区域。凸显山水相依、风光旖旎的高原湖泊群落景观以及环湖沿岸湿地田园的生态风貌特色，保护入湖河流河道和湖泊岸线，对环湖建设活动加强控制和引导，严格控制大体量建筑的建设，以低层坡屋顶建筑为主，建筑风格应与湖泊田园景观环境协调。环湖村庄和自然山水应有有机融合，建筑应延续原有村庄滇中民居风貌，重点体现渔村文化特色。

**民族风情风貌区。**民族风情风貌区位于安化彝族乡、九溪镇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域，该片区民族文化独具特色，民族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保留较为完整。该片区应依地形条件限制，合理控制村庄发展边界，保护传统村寨整体风貌，包括街巷肌理、建筑风格、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凸显村寨与周边山体田园景观的有机协调，尊重少数民族民居建筑营建手法和特色风貌，营造体现民族风尚的魅力风光。该片区建筑形式，集镇以多层为主，村庄以低层坡屋顶为主，建筑色彩、墙面以土黄色、白色为主，建筑材料鼓励采用当地自然环保材料，如土坯、夯土、石、木等，强调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可持续性。

**山地河谷风貌区。**山地河谷风貌区主要为九溪镇、江城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等山地区域，该区域主要体现河光山色的山地河谷特色。区域有较为丰富的山水自然资源，应强调自然村落与山体河流和自然保护地相协调，注重山体综合整治、森林保育

与沿河生态廊道的建设，提高植被的丰富度、多样化，塑造林水相依、林居相嵌的有机生长城乡风貌，将优美的自然景观融入乡村建设中。该片区整体形态应基于地形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依山就势确定建筑布局形式，构建错落有致的建筑集群，建筑形式以低层建筑为主。

## 第八章 保障重大要素支撑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一、综合交通网络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保障城市区域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各种对外交通方式的运输优势，形成公路、铁路、航空三种方式功能互补、协调运行的综合区域交通系统。

##### 1.铁路交通网

楚雄—玉溪—弥勒—师宗铁路和呈贡—江川—红塔城际铁路构建横向“人”字形铁路网格局。向北对接昆明，在昆明与玉溪之间形成城际铁路环线，增强昆明、玉溪的联系，向东对接华宁县、弥勒市。

##### 2.公路交通网

**高速公路：**推进玉溪北城—研和高速公路、呈贡（马金铺）—通海高速公路和玉溪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在江川区境内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改善现状单通道对外联系的格局，加快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

**两横：**江通高速公路，玉溪机场高速公路。

**三纵：**玉溪北城—研和高速公路、呈贡（马金铺）—通海高速公路，澄川高速公路。

**国省干线：**重点推进国道G245、G213，省道S212、大铁线等提升改造工程，适时推进G357等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构建

“两环多辐射”国省道路网。完善道路管理配套设施，形成广泛覆盖、多向连通的干线公路网。

**旅游公路。**打造旅游、资源、产业公路，确保连接全区重要经济节点、产业园区，全区A级以上景区三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选取省道S214、北前线、县道X30、江华公路、甸雄线等风景优美、基础较好且通向重要旅游景区点的道路，进行道路景观改造或增加附属设施，建设集风景观赏、特色项目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公路网。

## 二、综合交通枢纽

**航空枢纽：**规划建设玉溪民用机场，远期规划预留滇中第二机场（4E级），建设为集民航客运、货运与通航一体的区域综合性机场。机场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机场净空高度、通道限制和景观视廊的规定。

**铁路枢纽：**结合昆玉城际铁路西支线，楚雄—玉溪—弥勒—师宗铁路，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江川站；依据呈贡—江川—红塔城际铁路，结合玉溪民用机场规划机场站。

**公路客运站：**提升改造江川汽车客运站为一级客运站，保留6个乡镇客运站，分别为江城客运站、前卫客运站、九溪客运站、路居客运站、雄关客运站和安化客运站。

**物流枢纽：**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为引导，以昆玉铁路、玉蒙铁路、玉江大道、江通高速、弥楚高速以及规划中的玉溪民用机

场为依托，着力构建以跨区铁路运输为基础、公路运输为支撑，公路铁路航空多种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跨区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有序推进雄关滇中绿色农产品物流产业园、九溪润特物流园、宏程物流等物流中心以及重点乡（镇、街道）配送站、农村配送网点建设，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城乡物流现代化发展。

保障玉溪民用机场、江川站和机场站城际铁路客站、江川汽车客运站建设空间。

### **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

预留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作为规划控制范围。优化交通设施空间布局，充分预留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用地需求，廊道两侧各划定一定范围规划控制区，保障交通廊道连贯性，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预留区内按照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减少对周边用地的影响。

## **第二节 构建分层分类的公共服务体系**

### **一、构建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建立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根据江川区居民需求和自身发展特点，完善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体系配置标准。按照“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乡村社区”四级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分级体系，逐步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与均等化。立足实际服务管理人口，适当考虑旅游服务设施供给。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承载全域主要公共服务职能，提供完善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以及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全域居民，部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与邻近区县的公共服务体系互相补充，满足较高层面的城市综合公共服务需求。

**重点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在中心城区九溪片区、江城镇配置满足居民常见医疗、养老、文体及教育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布局，形成具有人口凝聚力的社区或重点乡镇服务中心。

**一般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前卫镇、路居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四个乡镇政府驻地，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等各类服务为主，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

**乡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中心村、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满足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鼓励通过中心村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提高服务水平。

## **二、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

### **1.教育服务设施**

统筹城乡教育设施布局，促进教育资源服务效益最大化。完善学前教育设施，每个乡（镇、街道）应当至少有1所中心幼儿

园。按照村（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学，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小学和1所中学。改扩建江川区第一中学、江川区第二中学，力争将一中、二中打造为全市重点高中。中心城区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其他中小学均保留现状。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向前卫镇集中布局，改扩建江川区职业中学。远景预留高等教育用地，积极引进高等学校。丰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类型。

## 2.卫生医疗设施

创新医疗设施供给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先保障公立医疗，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的服务能力，推进三级医院建设。预留玉溪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空间，预留江川区人民医院、江川区妇幼保健院和江川区中医医院改扩建、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大楼项目建设用地。不断强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布局1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实现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覆盖。到2035年全区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4床。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引进社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服务与旅游、体育赛事、训练康复、高品质养老产业结合。

## 3.文化设施布局

推动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益性文化设施体系。建成城乡均衡发展、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新增两处市级文化设施，包括玉溪市图书馆分馆和玉溪市民族文化展示馆。新增一处区级文化设施，即江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包含江川区科技馆和江川区展览馆。加强古滇文化、青铜文化等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完善现状青铜器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传播的一体化建设。提升改造现状江川区图书馆、江川区文化馆、江川区档案馆。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积极扩建、新建各乡（镇、街道）级综合文体中心，各乡（镇、街道）配置至少1处文化活动站，有条件的重点镇可设置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各行政村（社区）配置至少1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到2035年全区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0.6平方米。按照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循序建设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确保15分钟步行距离内至少有一个文化服务站或自助图书借阅点。

#### 4.社会福利设施

立足“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构建全面均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形成“美丽玉溪、品质养老”的特色模式。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适度建设市场化高品质的养老设施。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其他地区利用优质自然环境建设高品质机构养老设施，新建1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1处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即星云街道敬老院，保留1处区级养老设施，

为江川区老年大学；完善公益性社会福利设施，保留1处区级福利设施，即江川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完善应急和救助服务体系，提升救助服务能力，每个乡（镇、街道）设置1处机构养老设施，同时配建助残服务中心、儿童工作站以及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各行政村（社区）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行政村（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全覆盖。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配建。至2035年，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0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40张。

### 5.体育运动设施

完善市、区两级体育设施，补充基层群众性体育设施。推动江川区体育馆提质扩容为市级体育设施，新增3处区级体育设施，即早街体育中心、大庄路片区体育中心、宝凤路片区体育中心。保障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置。新增行政村（社区）级体育设施，各行政村（社区）配置至少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鼓励体育场地与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每个居住社区配置1处社区体育活动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小

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

## 6.公益性殡葬设施

按照整体均衡，城区集中，外围分散的空间布局模式，形成全域殡葬设施总体空间布局。殡仪馆位于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做好功能提升与完善。经营性公墓位于城区西南侧，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利用存量挖潜，对整体环境优化整治。考虑均衡布局，重点保障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及扩建空间，其余殡葬设施用地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保障和落实。确保公益性公墓100%覆盖全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 三、构建宜居舒适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构建“15分钟（社区层级）—5至10分钟（邻里层级）”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构建“30分钟生活圈（乡集镇层级含中心村）—15分钟生活圈（一般村组层级）”两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各级按需配置各类服务设施，注重基本服务要素供给。

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至10分钟”两个层级。其中，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管理单元，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5分钟—10分钟邻里生活圈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务要素。积极促进各类设施品质提升，推进无障碍和老人、儿童友好型设计及艺术化设计，引导生态绿化、环境美化与景观优化。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30分钟—15分钟”两个层级。其中，乡镇层级生活圈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重点配置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包括农村卫生室、文体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全民健身活动广场、幼儿园或托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为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

### 第三节 构建智慧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

#### 一、保障水利工程施工

**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结合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的建设规划和进度，高标准谋划江川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中村水库、后河水库、六十亩水库、东村水库4座水库；对星云湖流域内12座小型水库及星云湖流域外1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开展董炳河、周官河、渔村河、周官河4条河道的综合治理工程；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针对水质水体改善利用开展星云湖流域清水入湖生态补水、星云湖生态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星云湖浅水区高等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实施“五小”水利工程，大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同时推进小流域治理工程、生态高效节水及生态农田水利工程、抗旱应急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等一系列工程，大力削减入星云湖污染物负荷。

**构建城乡供水体系。**区域现状供水水源以地下水和抚仙湖水为主，各乡（镇、街道）建设独立供水系统集中供水。规划保留江川一水厂（小龙潭水厂）、江川二水厂（白衣寨水厂）、龙泉水厂、九溪海棠供水站、江城供水站、龙街供水站，新建江川四水厂、龙溪水厂、九溪镇二水厂、九溪镇三水厂和路居水厂，以中村水库、华宁盘溪大龙潭水库、东村水库、六十亩水库和后河水库为水源，建立分片区集中供水体系。江川三水厂、花椒取水站保留为应急备用。雄关乡以大箐水库为水源，扩建现状雄关供水站；安化彝族乡以双坝水库为水源，扩建现状安化供水站。农村集中供水规模大于1000立方米/日的，应建立标准化处理设施供水厂。规模较小时可采用一体化净水装置，出水水质需稳定达到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保留现状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九溪污水处理厂、路居污水处理厂，扩建龙泉污水处理厂，保留雄关污水处理站；新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搬迁安化污水处理站至集镇东南并扩建。

城镇化地区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逐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或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农村地区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向农村延伸覆盖。污水分片、分级、高标准治理，城镇生活及旅游污水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须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Ⅱ

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收集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统一进行再处理。村庄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接入城镇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能统一纳管的，结合就地净化装置一体化处理，考虑建设集中型、分户型治理设施进行就地生态治理。

鼓励“两湖”流域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至一级A标准以上，中心城区、集镇区域、南盘江及支流、饮用水源地区域内的村庄排放标准为一级A标准，其余区域村庄排放标准应符合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3/T953-2019。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水体或进行中水的回收利用，加快推进中水管网及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效率，污水回用率达到60%以上。

**建设灰绿结合的雨水系统。**加强雨水源头减排，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减少雨水外排量，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新建城区落实海绵理念，建设各类海绵设施；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开展内涝积水治理、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强化雨水调蓄空间和排水通道预控，保护水库、湖泊、湿地等雨洪调蓄空间。统筹城市防洪与内涝治理，完善江河堤防护岸，健全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合理控制竖向标高，保障排水防涝安全。

## **二、构建清洁稳定的能源系统**

**打造绿色智能的电网系统。**大力推进与周边国家的高电压等级电网互联。科学利用区域电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能、风能、

太阳能资源，形成以水电为主，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为补充的电力供应结构，严控新增煤耗项目。保留现状江川变和雄关变2座220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江城变、螺蛳铺变、早街变和大街变4座110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前卫变和九溪变2座35千伏变电站；新建龙泉山变和桃溪变2座220千伏变电站，新建赵官变、前卫变、云平变和三皇变4座110千伏变电站，增容110千伏大街变，共新增容量37MVA。新建35千伏新庄变电站。

**建设安全稳定的供气系统。**燃气供应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提升城镇燃气气化率至90%、农村气化率至60%以上。天然气由LNG气化站供气，气源来自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昆玉支线，液化石油气由液化石油储配站供给。高新区龙泉片区门站位于龙腾路西侧，门站与LNG气化站、CNG储配站合建。其余乡（镇）在管道天然气贯通前，均采用LNG作为主气源。各类长输气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等相关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规要求。

### **三、打造新型智慧的通信系统**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讯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

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保留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网络局所。强化通信安全保障，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

#### **四、建设低碳循环的固废处置系统**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形成回收利用、焚烧和综合处理等多种处理方式相结合的垃圾处置系统。鼓励建筑弃土就地就近消纳，推进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到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保障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生态保护为前提，近期生活垃圾运至红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待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江川区生活垃圾外运至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治理。规划远期新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意向选址为宁海街道小白坡社区四丫山。保

留星云街道、九溪镇、江城镇、路居镇现状垃圾转运站4座，规划新增宁海街道、前卫镇、雄关乡、安化彝族乡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4座。

## 五、基础设施廊道保护及邻避设施防护

**能源廊道保护。**加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按国家及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执行。严格保护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昆玉支线，各类长输油气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水利设施廊道保护。**加强重大输水廊道保护。滇中引水管渠等输水渠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相关建设活动应符合《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滇中引水工程相关规定。

**邻避设施防护。**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处置场站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规划污水设施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预控，规划固废设施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等预控，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变电站与电磁环境、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应符合环评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一、防洪规划

**防洪除涝标准：**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通过完善排水系统、建设海绵城市等措施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对应降雨量80毫米/24小时，其余乡（镇）内涝防治标准为10年一遇。

**防洪排涝措施：**加强河道、水库、湖泊和蓄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建立堤库结合、泄蓄兼施的防洪体系工程。实施董炳河、九溪大河、渔村河、大街河等河流河段治理，采取河道整治、河势控导、河道疏浚和清淤、除涝、堤防护岸等主要工程措施，保证各河流具有防洪任务的河段均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按照防洪要求留足水库、蓄洪区防洪库容，加强对水库的监测。加强山洪治理，保护并修复山区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泥石流隐患。

### 二、抗震规划

**抗震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江城镇、路居镇和雄关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30g设防，九溪镇和安化彝族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全域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

为Ⅷ度。一般工程按上述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提高一个设防等级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对于已建成但抗震设防措施未达标的建设工程应开展抗震性能鉴定，对城中村老旧建筑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城镇建设及工程建设应选择抗震有利地段，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应避让主要活动断裂带。

**抗震设施规划：**结合江川区人民政府设置一处区级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抗震救灾指挥工作，接到临震预警时，统一指挥灾时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建设地震综合监测站、地震预警中心等地震监测系统。在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终端，地震预警信息接入全市应急广播平台。

### **三、消防规划**

**消防站规划布局。**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保留江通路一级消防站和龙泉二级消防站，新建高新区龙泉片区特勤消防站、龙泉大道消防救援站、江城镇、雄关乡、九溪镇消防救援站，其余乡（镇）建设专职消防队，站点用地面积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执行，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加强或提级建设。按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江川方案”，以消防救援队伍为基础，全面加强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强化消防救援专业队建设。依

托市消防救援支队，符合条件经论证后适时建设静态水上搜救基地。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

**消防供水。**保证城乡消防供水，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统筹消防管网改造；环星云湖流域等天然水源区域预留消防取水平台，保障消防供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施工应当满足消防给水系统，采用环状供水网络；市政消防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农村饮用水保障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到位，农村消火栓建设全面完成。

**消防装备。**着眼应对“全灾种、大应急”，全面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车辆、器材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江川区“6类重点领域”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

**消防通信系统。**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22〕10号），对江山区119指挥中心进行适度改扩建，接入城乡公共安全、道路交通、房屋建筑、网络通讯、重要目标、灾情预警等基础数据信息，统一使用119报警电话。作为江川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消防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50313-2013）要求；同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加强智慧消防规划。

**消防供电。**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所有一类、二类高层建筑按标准实现一级或二级供电负荷。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消防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队、消防站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

**战勤保障。**完善各部门联勤联动机制，以区政府统筹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建立西南航空护林总站。江川直升机场的空地协同机制，强化并规范信息报送工作，统筹上传下达，确保政令畅通。依托江通路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结合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城乡消防安全均等化发展要素统筹。**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千万工程”、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农村饮水保障、滇中引水等重大项目实施。在项目设计、审查、工程预算、立项、项目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消防安全因素，将涉及消防供水、供电、电动车充电、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统筹保障。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和电动设施，完善撤村建居的社会化管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路网建设，统

筹消防车道等应急因素。城镇主次干路，布局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不应小于4米，净高不应小于4米，保障畅通。

#### **四、人防规划**

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人防规划。加强人防工程设施与其他防灾工程一体化建设，保障城市重要目标安全，形成完善高效的防空体系。

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共广场、停车场、公园和地下行车道、过街通道建设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商场或停车场，战时用于人员掩蔽。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 **五、保障防灾减灾空间**

**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特征，按照危险性大（Ⅰ）、危险性中等（Ⅱ）、危险性小（Ⅲ）三个级别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划区。原则上不应在危险性大（Ⅰ）、危险性中等（Ⅱ）区进行建设，如确需进行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处理后，方可进行建设，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必须慎重论证。城镇、农村发展建设时应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段。对处于滑坡、泥石流灾害频发地带的村庄予以搬迁，对于村庄内有少量此类灾害发生的地段，且搬迁困难予以保

留的村庄，此地段应严禁作为建设用地，同时做好防灾工作，减少灾害发生。

**强化危化品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尽量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减少长距离运输，同时减少安全隐患、利于管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人口密集区域、重要湖泊水体和重要设施等，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居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装运危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乡的独立安全地段。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预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为有效应对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结合中心城区西片区开发建设，预留区级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加强区体育馆、展览馆等中大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完善社区生活圈内传染病防控和应急配套设施；按照“平疫结合”原则统筹部分公共租住空间建设，兼顾疫情期间应急使用需求。

**构建高效安全的避难疏散体系。**统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疏散通道等城市安全空间的规划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利用公园、绿地、广场、

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他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8平方米。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典型乡（镇、街道），规划建设或改扩建与当地灾害风险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旷地型公共设施、医疗急救设施等建设应急救援停机坪，提高救援效率及水平。依托高速公路、铁路、区域快速路构建陆上救援疏散通道，提升玉江大道、澄川高速、江通高速的救援疏散通道功能，完善G245、G357备份救援疏散通道功能。远期依托玉溪民用机场、直升机停机坪、城区中心避难场所构建空中救援通道。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对现状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用。加强多灾易灾和偏远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网点建设，依据固定避难场所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站，依托固定避难场、紧急避难场所和居委会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推进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示范，推进社区和家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试点示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 第五节 协调矿产资源保护和绿色发展

### 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划定2个勘查规划区块、10个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集中分布在安化彝族乡北边与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交界区域。

根据勘查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的空间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投放。

##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控

建立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统筹划定限制勘查区、限制开采区等管控区域。加强矿产资源集聚开发，严控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技术经济指标等勘查开采准入条件。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三区三线”布局关系，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地热、矿泉水外，禁止新设矿业权。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湖泊保护相协调。星云湖流域严格落实《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新增采矿、选矿，原则上不再新设矿业权。星云湖流域内原建成的磷化工等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应该严格管控，不得扩大原有矿山规模，采取措施防治污染，提升环保标准，确保污染排放达到规定标准。科学合理控制星云湖流域原有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管控砂石土类矿产开采活动。江川区境内抚仙湖流域范围内，严格落实《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在抚仙湖沿湖面山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抚仙湖流域允许采石、挖砂取土的范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

水行政、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和湖泊管理机构划定，报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开采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进行治理恢复。

### **三、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工作体系。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 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一、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对生态空间全面整治，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全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共建山水林田湖草为一体的生态生命共同体。

#### 二、以“流域”构建生态修复分区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合整治修复空间和其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流域统筹各要素，确保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联系不被割裂，基于流域这一基本地域单元和“自然生态—经济社会系统”综合体，以流域为单元进行整治修复分区，明确各修复区的修复目标以及一系列专项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江川区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分为抚仙湖流域修复区（江川境内）、星云湖流域修复区和东风水库修复区（江川境内）。

#### 三、系统推进修复分区治理修复

##### 1. 修复目标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加强高原湖泊流域保护与系统治理修复，至2025年，抚仙湖（国控、省控断面）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星云湖（国控、省控断面）稳定Ⅴ类水质；2035年，抚仙湖、星云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满足上级考核要求。全面改善“两湖”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提升，健康水循环系统全面构建。以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工业企业污染等重点问题，消除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保护流域生态系统功能，提高东风水库入库主水源合格率，有效确保玉溪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

## 2.治理修复策略

保护治理修复将紧紧围绕水质改善、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改善三位一体核心目标，按照“退、减、调、治、管”工作要求，以科学化、系统化的流域治理理念为指导，落实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三严”要求，多管齐下，着力推进“两湖”保护治理，强化源头污水垃圾及农业面源污染精准管控，实施治河、修山、护林、净湖、补水等工程，保障“三治一改善”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两湖”流域及东风水库修复区系统修复治理。

## 3.重点治理修复工程

**星云湖流域重点治理修复工程：**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工程（二期）项目、星云湖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星云湖沿河村落综合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项目、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江川区污水处理厂补短板及管网整治项目、星云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星云湖流域土地流转及休耕轮作项目、星云湖流域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等外源污染消减工程；星云湖底泥清淤工程、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工程、星云湖流域（浅水）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星云湖水葫芦打捞工程等内源污染控制工程；实施江川区19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星云湖径流区森林管护和封山育林项目、星云湖径流区绿化造林项目、星云湖湖滨带及主要入湖河道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管护项目（美丽河湖建设项目）等生态修复工程，确保星云湖磷矿开采迹地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覆盖率及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抚仙湖流域重点治理修复工程：**通过实施抚仙湖环湖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工程、沿湖“违规违建”整治及生态恢复项目、抚仙湖环湖路提升改造工程和抚仙湖环湖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抚仙湖流域健康水循环的构建、农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减少外源污染；通过实施环湖城镇截污治污及健康水循环建设项目、抚仙湖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流域面山绿化工程建设等工程项目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消减入湖污染负荷。

**东风水库修复区重点修复工程：**董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九溪大河流域治理与保护工程项目、董炳河流域村落治理工程项目等因地制宜实施综合治理工程，精准截污治污，防治水污染，逐步改善九溪大河、董炳河的水环境，以实际行动维护河道原有生态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美好环境。

##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一、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全域土地整治为手段，通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土地利用布局优化，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对农业生产空间进行有效优化；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域。**以坝区、江城镇北部及安化彝族乡为重点，针对低中产田和坡耕地推进农用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坡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加强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以星云湖流域和抚仙湖流域为重点，针对“两违”排查结果中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需要搬迁拆除村庄建设用地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进行整治，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聚集。

### **三、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安排**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安排。**在全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安排，近期安排雄关乡2个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示范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力争2035年实现高标准农田全面覆盖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在全区开展“整区域推进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绿色农田示范”等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安排。**在全区实施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安排提质改造和补充耕地项目15个，建设总规模1933.45公顷，其中提质改造项目9个，建设规模1889.47公顷；补充耕地项目3个，建设规模43.98公顷。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对坡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对其他土地进行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工程。**在全区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安排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闲置用地盘活项目4个，建设总规模55.53公顷。对星云湖、抚仙湖周边已生态移民搬迁的原址建设用地进行整治修复。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对星云湖、抚仙

湖周边已生态移民搬迁的原址建设用进行生态修复，构建湖泊绿色屏障。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 一、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立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全面掌握和监测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至2035年，完成星云湖流域和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

#### 二、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经调查核实，并经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复核确认，玉溪市江川区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33个。全面实施33个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通过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消除或减轻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复垦土地，植被恢复，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生产（改、扩建）矿山生态修复。**产权主体明确的生产矿山，实行开发与保护并举，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利用，推进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破坏型向保护型转变。加大资源开采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确保生态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采矿权人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

境保护，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要求，在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复垦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 第十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和规模，江川区中心城区东至规划环城路、南至白衣寨村、西至九溪润特物流园区、北至规划玉溪民用机场，中心城区面积为3857.97公顷。

### 第二节 城市性质

江川区中心城区性质为：古滇青铜文化故里、新能源新材料新兴产业基地、美丽滨湖花园城。

### 第三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202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人口12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400.00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人以内。

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人口15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800.80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人以内。

## 第四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一、城市空间结构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紧抓南向开放、昆玉同城发展机遇，推动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形成“一廊、一轴、三片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廊”：指红江融合发展走廊。以玉江快速通道、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等交通廊道为支撑，以玉溪大河—龙马山—东风水库—星云湖生态绿廊为纽带，促进玉溪高新区产业功能、红塔与江川城市服务功能融合发展的红江融合发展走廊。

“一轴”：指“三湖”绿色协同发展轴，以流域生态共保为原则，促进湖泊协同治理，以环湖公路、区域绿道为支撑，统筹布局生态旅游、文化体验、生产生活服务等功能。

“三片区”：分别为江川湖城片区、龙泉产业片区和九溪片区。

“多组团”：指各片区内部若干功能组团，分别为湖城片区内的老城综合服务组团、北部滨湖旅居组团、西部生态宜居组团和南部文教生活组团，龙泉产业片区内的新能源产业组团和高新产业组团，九溪片区内的物流仓储组团和综合服务组团。

### 二、城市功能布局

江川湖城片区：定位为江川区行政办公、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江川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建设湖城一体的美丽滨湖花园城。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8.05平方公里，实际服务人口规模11.20万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优化老城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梳理内部道路网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布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落实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新建区域重点建设旅游休闲、文化博览、健康医疗等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龙泉产业片区：**定位为产业发展及产业服务区，主要包括高新区龙泉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8.67平方公里，实际服务人口规模2.50万人。重点发展锂电池、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和居住功能。

**九溪片区：**定位为玉溪市中心城区生态休闲功能区，主要为九溪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26平方公里，实际服务人口规模1.30万人。依托九溪的区位和生态优势，积极推进花卉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培育花卉科创、生态休闲等功能，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展示高原水乡风光的生态魅力片区。

## 第五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 一、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全域二级分区的基础上，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个主导功能分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7.27公顷；农田保护区面积659.23公顷；乡村发展区面积1111.78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494.30公顷，一般农业区292.42公顷，林业发展区325.07公顷；城镇发展区面积2079.68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2009.35公顷（包括461.72公顷居住生活区、309.50公顷综合服务区、121.08公顷商业商务区、713.57公顷工业发展区、124.93公顷物流仓储区、65.66公顷绿地休闲区、212.89公顷交通枢纽区），工业拓展区70.33公顷。

## 二、城市用地结构

控制居住用地比例，至2035年居住用地面积为437.31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24.28%。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西片区倾斜，老城区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更新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107.49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5.97%。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中心城区全域覆盖的15分钟、5—10分钟生活圈，提供高效、便捷的生活服务。

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至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112.90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6.27%，围绕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建设，加大综合服务、商业服务、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保障工矿用地比例，至2035年工矿用地面积为598.08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3.21%，以产业园区平台为载体，以“产城融合、产城一体”为指引，以“调优存量、做强增量”为支撑，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集聚发展水平。

保障物流仓储用地，至2035年仓储用地面积为124.15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6.89%。结合对外交通枢纽，重点保障九溪、龙泉片区物流仓储用地需求，完善交通设施配套。

提升交通运输用地比例，至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251.25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3.95%，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结构，提升新建片区路网密度。保障对外交通场站、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等用地需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至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36.51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2.03%。以补齐公用设施短板为指引，加强中心城区内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公用设施建设。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124.00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6.89%，建设布局滨河绿地、城市综合公园、街头公园等各类绿地，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保障特殊用地，至2035年特殊用地面积为9.11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0.51%。

鼓励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混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 第六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体系

### 一、公共服务体系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区级中心—片区级中心—社区中心”的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区级公共服务中心2处，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兼有文化交流、旅游服务、商务办公功能。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公共服务中心7处，分别为抚仙路片区生活服务中心、早街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宝凤路片区文化服务中心、一中片区文体服务中心、紫红坝片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大庄路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和九溪城镇生活配套服务中心，在满足片区内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旅游服务功能。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每个居住社区设置1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社区行政管理、事务受理，文化活动、卫生服务、养老福利、商业、绿地等社区公共服务配套。

### 二、居住空间分区引导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包括商品住房、棚改安置房、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增强政府市场调控能力，规划近期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在530403001010001、530403001010003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

**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居住用地优先在城市公共中心、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布局，新建居住小区推广街区制，建设开敞式、活力社区。湖城片区老城组团加强控制居住用地新增规模，推进老旧居住区更新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湖城片区西部和北部地区布局，重点面向高端人才、旅居人群等提供高品质住宅、旅居住宅、人才公寓等居住产品。加强产业园区配套居住保障，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集体宿舍等居住产品，实现职住就近平衡。九溪片区以住房提质为基础，提升旅游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营造良好居住环境。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437.31公顷，人均居住用地29.15平方米。

**划分居住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为7个居住社区，每个居住社区人口规模控制在2万—4万人。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和5—10分钟两个层级，分类分级配置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为老服务、基础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规划共计2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7个5—10分钟生活圈。建设全龄段优化社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儿童服务设施、体育服务设施等配置短板；鼓励空间复合利用，集中布局关

联度高的服务要素，促进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与商业服务业用地混合布局。

### 三、文化服务设施

规划形成“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文化设施。

市级文化设施：城区布局市级文化设施2处，分别为玉溪市图书馆分馆和玉溪市民族文化展示馆。

区级文化设施：城区布局区级文化设施6处，新增江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包含江川区科技馆和江川区展览馆。完善现状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江川区图书馆、江川区文化馆、江川区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广播电视站。

社区文化设施：每个居住社区配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5.86公顷，人均文化用地0.31平方米。实现文化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 四、教育服务设施

结合居住社区、人口布局和江川教育发展情况完善中小学设施，每增加4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高中，每2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18班初级中学，每1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18班小学，分别按照1000米和500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初级中学均衡布局。补齐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每0.5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9班幼儿园，按照300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高中1所，保留现状初中4所，保留现状小学9所，新建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保留现状幼儿园9所，新建幼儿园7所。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用地46.83公顷，人均教育用地不低于3.12平方米。

## 五、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按照“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进行布局配置。

市级体育中心：推动江川区体育馆提质扩容为市级体育设施。

区级体育中心：规划区级体育中心1处，即早街体育中心，配置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等设施。中心城区的学校操场等用地可改建为公共体育场地，对外开放。

社区体育活动设施：每个居住社区配置1处社区体育活动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至2035年，实现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 六、卫生医疗设施

在湖城片区预留玉溪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空间。推进江川区人民医院、江川区妇幼保健院、江川区中医医院、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每个社区配备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就近服务社区居民。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2.14公顷，人均医疗

卫生用地0.81平方米。卫生医疗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

## 七、社会福利与养老设施

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在湖城片区预留1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1处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留现状老年大学、江川区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宁海街道敬老院。加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各社区所辖范围或每0.5万—1.2万服务人口设置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老旧居住区结合城市更新，充分利用闲置、低效空间新建、改建嵌入式居家养老设施。推进江川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临近医疗卫生设施布置。在有条件的街道设置社区临时救助点。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2.98公顷，人均社会福利用地0.20平方米。

## 第七节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体系

### 一、建设绿色空间体系

规划以“山、水、田、城”四大景观要素为大基底，结合城市生态网络结构主骨架和周边大型绿地斑块，构建“田城相融、山水相拥、绿廊交错、通山达水”的蓝绿开敞空间，形成“一带、一环、七廊、多园”的城市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一带”：即星云湖南岸的滨湖生态景观带，围绕滨湖湿地建设，成为中心城区和星云湖之间的软性隔离带，也是嵌入中心城区重要的景观带；

“一环”：联通中心城区西部山体、南北田园风光、滨湖生态景观带，形成城市生态屏障环；

“七廊”：依托玉江大道、抚仙路、江通路、兴江路、宁海路、宝凤路、大庄路等城市主干道两侧构建大型生态绿化廊道，并结合城市广场、标志性建筑等节点，形成主要城市景观带。

“多园”：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原则，建设多个各具特色的城市公园，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 二、健全城乡公园体系

建设由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组成的城乡公园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4平方米。

**郊野公园**：结合中心城区周边湿地、田园等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建设宁海田野公园、生态农业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布局观光游憩、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丰富市民户外活动场所。

**城市公园**：构建由“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公园体系，丰富公园绿地的类型。延续地方历史文脉，结合文保单位、重要文物古迹和历史人文要素布局点状绿地，

延续当地人文特色，增加公园文化内涵，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规划城市公园7处，包括鱼文化公园、大街河带状公园、宝凤寺公园、鹤鸣湖公园、紫红坝公园、九溪公园、绿心综合公园。公园服务半径为800米—3000米，规模下限为5公顷。

规划社区公园6处，包括凤凰公园、早街公园、怡心园、仙水公园、龙泉公园、大庄公园，公园服务半径为500米—800米，规模下限为1公顷。

规划专类公园3处，包括悦动公园、城市运动公园、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规划游园数量不限，公园服务半径为300米—500米，规模下限为0.2公顷。

**广场用地：**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重要文化节点等区域布局5处城市广场，包括宁海片区广场、九溪片区广场等。

### **三、构建通风廊道体系**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将抚仙路、宁海路等与城市主导风向平行的城市主干道作为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30米以上。

加强通风廊道地区用地和建筑管控。通风廊道口禁止布置工业用地，对于已经形成的工业用地，应采取措施降低大气污染；通风廊道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禁止高密度建设开发。

## 第八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

### 一、城市综合交通

#### 1.城市道路网络体系

中心城区路网重点构建过境外绕线，分离城市交通与国省道过境交通；依托高速公路、快速通道，强化与红塔的联系。完善集中建设区内集散道路和次支道路，提高道路网密度，推广“窄马路、密路网、完整街道”理念，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至2035年，中心城区居住区、商业集中区道路网密度全面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规划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城市道路等级结构，与城市建设用地布局相协调，与城市空间拓展方向相吻合，构建“组团成网，外围成环”城市道路交通网络。

**快速路。**构建“一横一环”外环快速路网络，承担中心城区组团间快速交通出行与对外及过境公路交通组织。其中“一横”为玉江快速路，服务江川至红塔快速需求。“一环”为中心城区环城路，形成中心城区过境外绕保护线。

**主干路。**主干路主要联系城市组团之间的交通，形成主要客流走廊，并服务于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与组团式的城市建设用地布局相协调，形成“四横四纵”的主干路网布局。其中横向主干路分别为龙泉大道、江通路、兴江路、宝凤路，纵向主干路分别为抚仙路、宁海路、大庄路、玉江大道—翠大线。

**次干路、支路。**规划对老城区道路加以完善，形成贯通的方格网道路系统，并与新拓展区的路网系统进行良好衔接，使城市能够拥有完善的次干路系统。

**道路红线及断面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应优先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通行空间的布设要求，并应根据城市道路承担的交通功能和城市用地开发状况，以及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布设要求综合确定。新建快速通道红线宜取40米—50米，主干路红线宜取30米—40米，次干路红线宜取20米—30米，支路红线宜取12米—20米，在步行和非机动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应结合实际适度加宽。

**城市道路网规划控制指引。**居住功能区规划路网密度 $\geq 8$ 公里/平方公里，商业区与就业集中区规划路网密度为10—20公里/平方公里，工业与物流区规划路网密度 $\geq 4$ 公里/平方公里。

**交叉口空间管控。**规划道路交叉口原则上采用平面交叉，主干路与主干路、次干路相交节点红线适当拓宽，预留交叉口渠化组织空间。局部快速通道与主干道交叉节点考虑少量立体交叉，建议优先选用简易立交。

## 2.公共交通系统

推进公交枢纽和场站建设，以枢纽为核心加快地面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覆盖率高、可达性好、人性化的公交停靠站系统，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

结合公交首末站，规划1处公交停车保养场，即江川综合车场，场站面积不小于2公顷，保证主要组团可实现区内就近保养，同时兼顾部分换乘中转和停车功能。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3处。其中公交首末站单个面积不宜低于2000平方米，在用地紧张区域首末站可适当简化功能，但占地不应低于1000平方米。按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不小于10标台配置公交车辆。

### 3.停车系统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场为补充，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

分区差异化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一类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重点区域，重点保障新开发建筑基本车位供给，加强既有居住区改造利用各类空间资源增加车位供应；停车二类区主要为中心城区外围工业区以及低密度发展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应适当高于一类区，通过配建为主改善停车环境，满足基本车位需求增长，引导用车者向城市外围迁移。

配建停车场建设应按市级停车配建标准实施，且应与主体建筑同步建设。鼓励地下停车场、停车楼等集约停车设施建设，单个停车场规模不宜超过300个车位，服务半径宜按500米计。建设完善城区停车诱导系统，推动居住小区与周边公共建筑配建的车

位共享。因地制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衔接公共交通站点和非机动车交通网络。

#### 4.慢行系统

充分利用坝区田园山水、历史文化资源、城市公共空间等资源，提升骑行环境和步行交通设施，构建以旅游休闲、健身娱乐、运动竞赛等功能为主的特色慢行网络。

城市功能特色慢行道。结合抚仙路、兴江路、宝凤路、大庄路等城市发展轴线，利用道路两侧道路用地空间或护绿带设置，打造串联各城市功能组团城市特色步行道。

老城文化街区慢行道。依托宁海路、玉泉路、仁和街、明珠路和星云路等，结合老城区的商业区、餐饮区及旅游区，增加慢行交通空间，提升街道活力。

坝区生态田园慢行道。依托江华线、普照线、土朱路等，打造生态步行道网络，串联重要慢行节点以及生态开放空间，将田园山水风光融入慢行交通沿线。

郊野生态慢行道。依托现状郊野公路网络，打造中心城市周边郊野生态慢行道，串联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宁海田野公园等，结合慢行道沿线的郊野风光，打造郊野骑行通道。

#### 5.智慧交通系统

**充电桩基础设施布局：**优化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加快在产业园区、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老旧小区布局充电桩，

推广应用柔性充电等新型智能化充电技术，加强智能电网与电动汽车能量、信息双向互动，建设充储放“一张网”。

**公共交通系统改进：**引入智能公交车辆、车站信息系统、实时公交车辆跟踪等技术，以提高公共交通的准时性、可靠性和便利性。

**智慧停车场建设：**通过引进智能化的无人值守道闸、诱导系统、反向寻车系统等硬件，配合智能化的管理软件，将景湖酒店东侧、农贸市场东侧、廖家营西南侧等多处停车场进行建设，形成智慧型停车场。

## 二、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江川中心城区综合生活用水量取220升/人/日，近期用水量2.6万立方米/日（12万人），远期用水量3.3万立方米/日（15万人）。江川中心城区工业用水量近期4.4万立方米/日，远期6万立方米/日；江川中心城区用水总量（含综合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近期7万立方米/日，远期9.3万立方米/日。

**供水系统规划。**中心城区以江川区大龙潭（福德山）、江川区廖家营（路子箐）为主要供水水源，引入大龙潭调水、滇中引水等外调水工程。保留现状一水厂、二水厂、龙泉水厂和九溪海棠供水站，扩建龙泉水厂，新建江川四水厂、龙溪水厂、九溪镇二水厂和九溪镇三水厂，以中村水库、华宁盘溪大龙潭水库、东村水库、六十亩水库和后河水库为水源，总供水能力达到13.8万

立方米/日。江川三水厂、花椒取水站保留为应急备用。加强不同供水区间主干管网应急互联，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网络，提高区域供水调度及应急保障能力。

**给水管网的布置。**加强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规划采用环状加支状的管网配水系统，在中心城区管网上加设支状管道，向周边农村地区供水。居民生活、公建、市政、消防用水，统一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规划供水管径为DN200—DN500。

### 三、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的选择。**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地区全部按分流制建设，老城区逐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或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污水量的预测。**江川区中心城区排污系数取0.85，日不均匀系数取1.4，则平均日污水量为：近期4.25万立方米/日，远期5.7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九溪污水处理厂，扩建龙泉污水处理厂，新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Ⅳ类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应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处理后集中填埋，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排水管网的布置。**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沿中心城区主干路、次干路铺设污水干管，污水管径为DN200—DN800，

污水流动形式以重力流为主，经污水主干管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四、雨水工程规划**

按照不同的地形、地势划分不同的雨水排水分区和汇水区域。新建区域推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现状水系，沿水系较近的地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就近敷设排水管道直接排入水系。其中干管管径为DN300—DN1800。提升中心城区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一般地区雨水重现期为3年，重要地区重现期为5年。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保障河流、湖泊、绿地等天然海绵体的占比与合理分布，山体雨水径流通过生态截洪沟与冲沟汇入沿河生态湿地走廊，经自然净化后回用于城市绿化；中心城区雨水径流通过人工海绵体“渗、滞、蓄、净、用、排”等作用后回用于绿地、道路或补充地下水。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调蓄”的系统治理，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就地消纳和收集利用降雨，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的目标。至2035年，80%以上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2%。

#### **五、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中心城区负荷密度按15MW/km<sup>2</sup>计，至2035年，最大用电负荷达到270兆瓦。

**供电电源规划。**中心城区新建龙泉山变和桃溪变2座220千伏变电站；保留早街变和大街变2座110千伏变电站，新建赵官变、云平变和三皇变3座110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35千伏九溪变。中心城区形成220千伏环状主干网。完善110千伏电力网络结构，逐步实现以110千伏电压等级为主网架，使110千伏高压电网基本实现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

**高压走廊控制。**5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60米—75米控制，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30米—40米控制，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15米—25米控制，35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15米—20米控制。

**中低压电力线规划。**所有10千伏及以下线路建成区全部采用电缆穿电力管埋地敷设或综合管廊、电缆沟敷设，非建成区和自然村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 **六、通信工程规划**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预留信息通信机房建设空间和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机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步伐一致

逐步实施。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0M以上，实现100%行政村光纤接入。

## 七、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昆玉支线，接江川末站，天然气经高压输气管线进入高新区龙泉片区门站，门站与LNG气化站、CNG储配站合建。城市主干管以远期规模、压力来布置，各区之间合理规划连接干管满足管网输气配气需要，充分考虑与原有管网的结合及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的结合。尽量靠近用户以缩短管长，尽量避免穿越河流、铁路等障碍物。为保证城市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

## 八、环卫工程规划

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餐厨废物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80%。危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远期建筑垃圾由新建建筑垃圾受纳场统一处理。

中心城区近期生活垃圾运至红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待江川—通海—华宁垃圾焚烧发电厂建好后，运至通海集中处理。原有的江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治理，通过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保留普照线西侧现状垃圾转运站，新建垃圾转运站1座，即宁海垃圾转运站，远期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情况，对垃圾转运站进行适当扩建并完善配套收集转运设备。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在规划建设新住宅区时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4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废物箱应设置在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场所，设置间隔满足：商业、金融业街道50米—100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米—200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米—400米。

## 第九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全面保护中心城区内2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历史建筑，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1.46公顷。

加强历史建筑分类保护，根据历史建筑的功能、文化、材质、规模等因素，研究制定符合江川区需求的历史建筑分类，针对不同类型历史建筑制定细化保护修缮标准与技术导则，加强精准施策。

### 二、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江川老城区为核心，突出重点历史文化遗存的集中展示，连点成线，建立系统化的展示体系。文旅融合，构建中心城区文化体验与旅游开发格局，以旅游提高人们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促进保护利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注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相融合，展现多元特色文化。积极争取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晋级，加强主题性遗产的保护利用，延续历史文脉。

##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 一、风貌定位与整体格局

以河湖水系和城市景观通道为基本骨架，以重点地段为节点，以自然环境为背景，展现兼具“山—城—湖”多层次景观和现代化城市特色的风貌，形成“揽湖入城、湖城一体”的整体风貌格局，塑造“一核两带五轴多节点”的风貌结构。

**“一核”**：即星云湖。严格保护星云湖景观视廊，严格控制滨湖建筑高度。

**“两带”**：即沿玉溪大河—东风水库—星云湖形成生态景观风貌带和沿星云湖南岸的滨湖生态景观带。

**“五轴”**：即以玉江大道、抚仙路、宁海路、宝凤路、兴江路为轴线统领中心城区整个城市风貌空间骨架。

**“多节点”**：即中心城区内门户节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各类节点。门户节点以特色雕塑、开敞空间的组合为主，成为展示江川城市形象的窗口。自然景观节点包括城市公园、组团公园，控制自然景观周边的建筑体量和建筑高度，提升整体环境品

质。人文景观节点包括金甲阁、药王阁、文庙、永宁寺等，严格控制人文景观节点周边的建筑风格和开发强度。

## 二、风貌分区与设计引导

规划形成老城传统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山水小镇风貌区和山林田园风貌区五类风貌分区。

**老城传统风貌区：**即江川老城区。重点展示江川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延续以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统领的城市空间格局，建筑风格以具有滇中特色元素的建筑为主。

**现代都市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北部、西部、南部组团和机场枢纽区域，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建设，塑造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以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风格以外形简洁现代、色彩典雅明快为主。

**绿色产业风貌区：**即高新区龙泉片区。重点展示绿色、低碳、开放、高效的产业园区风貌，集中布置配套服务设施与开敞空间，建筑风格以造型简约、色彩明快为主。

**山水小镇风貌区：**即九溪镇。重点展示山水田园交织融合的小镇风貌，依托山水资源灵活布局建筑群落，建筑风格以小尺度民居建筑为主。

**山林田园风光风貌区：**为城市外围景观环境区，该区域应保持山林田园的环境特色，重点发展田园休闲功能业态，建设具有

江川文化特色的观景和休憩服务设施，农业生产性建筑和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设应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严格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筑的风格、体量、色彩、材质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延续村庄的格局特色。

### 三、整体形态控制

**城市轮廓线：**大体呈现从星云湖至中心城区核心区域、中心城区核心区域至西部山体之间由低到高再到低的高度控制。规划保持星云湖和周边山体的背景作用，形成以商业中心为最高点、其他组团中心为次高点的起伏有序、丰富变化的城市轮廓线。

**高度控制：**江川中心城区整体建筑仍将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其中老城区是以多层为主的建筑控制区。老城区周边区域是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的建筑控制区。龙泉产业片区是以多层为主的建筑控制区。九溪片区是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的建筑控制区。

**城市天际线：**对城市天际线的打造主要以背山及滨水的竖向形态控制为主，以星云湖南岸、玉江大道、江通路和翠大线为主要视点，通过显山、露水和韵律感的结合，严格控制背山面水区域建筑高度，突出山水等自然生态要素，增加景观层次，同时利用地标性高层建筑，强化中心及核心地带城市天际线的变化，形成起伏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东立面以老尖山为背景，整体高度以中间地标建筑群为最高，南侧次之，北侧滨湖区域最低，构建高低起伏的建筑天际线。

南立面以螺蛳山、美女山为引领，星云湖为背景，建筑地标分布在中间，城市天际线呈高低起伏，舒缓有序，往东逐渐降低，有序融合背景水面。

西立面以白耳子山、二尖山为背景，建筑地标分布在南侧，往北逐渐降低，城市天际线舒缓有序，并融合背景水面。

北立面以福德山为引领，整体高度以中间地标建筑群为最高，东西两侧次之，最东侧区域最低，构建半山半城，层峦起伏，舒缓有序的天际线，并有序融合田园区域。

#### **四、重要轴线、节点及空间设计引导**

##### **1.景观廊道**

以玉江大道、抚仙路、宁海路、大庄路、龙泉大道、兴江路、宝凤路等道路构成主要景观廊道，其中抚仙路、宁海路、大庄路为“通山达水”的重要景观廊道，沿线集聚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是展现江川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地段。应加强对沿线建筑的高度强度控制指引，保证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强化公共空间的序列感。建筑设计应充分展示地域特色符号，力求形成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沿街建筑群。

##### **2.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统筹城市第五立面与城市色彩塑造，沿山体制高点与城市开敞空间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以“见山望水”为引导，整体形成“一横三纵”的视线廊道构架，分别为南北向的抚仙路、宁海路、大庄路视线廊道，东西向的宝凤路视线廊道。其中宁海路视线廊道延续星云湖—湿地公园—宝凤寺公园—江川文庙—悦动公园—江川一中—福德山文脉轴线，并结合老城棚户区改造，设置点状文化节点，以城市文脉轴线形成中心城区最重要的空间视廊导向。

结合高点眺望感受，按照远近结合的思路，在福德山、周支山以及老尖山等景观条件较好的山体上布置高点眺望点，形成可欣赏整体湖城风貌的视线廊道。在鱼文化公园、宝凤寺公园、悦动公园等节点布置眺望点，建立可观山体的视线廊道。严格控制景观廊道内新建建筑高度，眺望点周边新建建筑不得遮挡主要开敞观景面。

### 3.景观节点

**自然景观节点：**鱼文化公园、怡心园、紫红坝公园、滨湖生态景观带等。应控制景观廊道，保证视觉可达性。

**人文景观节点：**包括文庙、金甲阁、锁水阁、永宁寺、宝凤寺等节点。严格保护历史景观、民俗文化，注重周边环境的整治，增加绿地，使旧区与新区形成良好的空间过渡。

**城市入口节点：**包括玉江大道、江通路和翠大线入口等。应注重建筑轮廓线、标志物、入口空间形态等方面的设计，结合建筑空间形成一系列具有纪念意义的开敞空间和绿化空间，强化其表意特征。

**重要标志点：**包括五岔路口（大环岛）、鱼文化公园、悦动公园、江川区文化中心等区域。加强集中建设，形成视觉标志，并成为轴线衔接、转折、交汇的空间枢纽。

#### 4.滨湖风貌区

星云湖是最能体现江川美丽滨湖花园城的要素，是中心城区最重要的城市形象，通过控制通往湖面的绿化空间、视廊和交通体系，使尽可能多的地块与水体保持良好的视线和空间关系。充分考虑天际轮廓线、观水梯度视线以及标志性景观区的布局和控制，进行面向湖面的城市设计，并通过景观步道串联主要游憩景点，实现湖与城的共生共融。

#### 5.色彩管控

充分汲取滇中建筑色彩系统精髓，规范城市色彩使用，以丰富的中性色系为主色调，在此基础上，调整变化城市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不宜大面积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从而形成典雅庄重协调的城市色彩形象。建立城市色彩引导管理体系，重点管控老城、站点枢纽、商业中心及其他重点地区城市色彩。

## 五、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合理引导中心城市控制开发强度，划定4类开发强度控制区。严格控制临山、滨水等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层建筑建设，禁止在特色街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新建高层建筑，严禁在老城等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在城市通风廊道内新建高层建筑群。湖泊面山区域严禁连片房地产开发，面山区域具体范围以江川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的范围为准，并在详细规划阶段明确具体的建设控制要求。龙泉产业片区、九溪物流仓储组团等工业、仓储发展地区按照《云南省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试行）》等要求控制开发强度。

表 10-1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表

分区	分布地区	管控要求
特殊控制区	滨水区域、绿地开敞空间、历史风貌区域	开发强度应严格遵守历史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以低层建筑为主。
低强度开发区	北部滨湖旅居组团、九溪片区、龙泉新能源产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	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容积率 $\leq 1.8$ ，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
中强度开发区	湖城片区老城综合服务组团、西部生态宜居组团、南部文教生活组团	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容积率 $\leq 2.5$ ，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
中高强度开发区	湖城片区中心组团	可建设高层标志性建筑，成为城市天际线制高点，容积率 $\leq 3.1$ ，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 第十一节 推动城市更新

### 一、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老旧小区改造：**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更新方式以综合整治改善为主。梳理区域内交通路网，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完善路网体系。结合海绵工程增加停车位数量，增加小区绿化及公共景观配置。利用老城居住区空地、地下空间、立交桥下等闲置地段挖潜泊位资源，增补充电桩（站）等设施。整治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和市政设施配套。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城市更新的时序和规模，以老旧小区改造为主，避免大拆大建。

**城中村改造：**重点改造已无农村户口和集体用地、撤销了乡村行政建制、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城镇管理的区域，采取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将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配套规划建设。统筹补足15分钟生活圈设施，有序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补足交通设施短板，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政设施有机更新和复合化利用，实现撤村建居的社区化管理。

**城镇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

域。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

**城市门户形象提升。**将五岔路口（大环岛）、西入城口（玉江大道紫红坝）、东入城口（路居方向）、东南入城口（廖家营方向）、北入城口（古滇铜街）5个入口处，结合江川区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打造能展现城市门户形象的入口景观。改造城市主要干道景观，结合景观小品设置，植入渔耕文化、古滇文化元素，打造主题街区，提升城市门户风貌。

## 二、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指引

**文祥片区。**以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连片改造为主。梳理片区内交通路网，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完善路网体系。结合海绵工程增加该片区内停车位数量，增设充电桩，增加小区绿化及公共景观配置。配齐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15分钟便民现代生活圈，建设老中青邻里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文创特色街区、现代智慧社区。

**仁和片区。**以东以下营西街、南达星云路、西至抚仙路、北邻宝凤路的老旧小区连片改造为主。整合片区金龙建材广场、大兴香纸街等低效利用地和专业市场用地，围绕以“和美家园”为主题，以文化艺术为引领，围绕“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四方面内容，打造“文商旅居美好生活社区”“完整社区”“绿色社区”样板。

**上营社区片区。**结合城市低效利用土地、棚户区、城中村，进行项目包装整体改造，进行整体开发的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打造商业驱动型城市商业综合体。

**下营社区片区。**以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为主。下营村老村规模大，村落肌理保存相对比较好，且多处老宅具有文化价值，片区内有宝凤寺、老戏台、小游园。梳理空间功能和城市肌理，采取就地微改造的方式，对村庄内部道路、民居建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进行整体提升改造。盘活村内存量及低效利用土地，以宝凤寺、老戏台为文化IP，打造具有江川地域文化特色的美食街区，以市井美食文化为城市注入烟火气，增加城市活力。

**大街社区片区。**以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为主。对村庄建筑风貌、公共空间、绿化环境、沿街立面进行综合整治，利用城市化进程主动融入城市配套功能内。

## 第十二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 一、提升城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防洪排洪。**中心城区湖城片区、龙泉产业片区、九溪片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整治河流水系，加强大街河、大庄河、九溪大河等城区段的综合整治，修筑护岸和堤防，提高泄洪、蓄洪能力，连通城市河流水系，增强水系蓄洪功能。

**消防。**优化城区消防安全布局，中心城区按照7平方公里服务半径或五分钟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设置普通消防站。中心城区保留江通路一级消防站和龙泉二级消防站，规划新建高新区龙泉片区特勤消防站、九溪消防救援站，远期规划新建龙泉大道消防救援站。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城乡道路满足灭火救援需求，城乡消防供水保障消防用水，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统筹消防管网改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传统村落、乡村振兴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将涉及消防供水、供电、电动车充电、消防车道等基础设施统筹保障。城镇主次干路布局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不应小于4米，净高不应小于4米，保证畅通。环星云湖流域等天然水源区域预留消防取水平台，保障消防供水；城乡供电、通讯和网络的统筹应急救援需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施工应当满足消防给水系统，采用环状供水网络。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

**人防。**结合区级防灾指挥中心设置人防指挥所。规划远期中心城区防空地下室人均掩蔽面积达1.0平方米。居住区每3万—5万人配建一个救护站。加强人防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相结合，结合公共广场、绿地建设平战结合的公共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商场或停车场，战时用于人员掩蔽。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抗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的峰值加速度为0.30g，九溪镇的峰值加速度为0.20g，中心城区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一般工程按上述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提高一个设防等级进行设计和施工；对现有建筑实施抗震加固；主干道两侧的房屋高度应考虑不得在震时倒塌堵塞交通；加快老城区的改造，在场地较好地段应以多层建筑为主，降低建筑密度。

## **二、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中心城区以江川区人民政府作为应急指挥中心，体育场、广场等空旷区域作为中心避难场所，承担全区的应急避难任务；固定避难场所共设14处，每处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0.5公顷；紧急避难场所按疏散半径500米设置，每处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0.2公顷。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旷地型公共设施、医疗急救设施等建设应急救援停机坪，提高救援效率及水平。至2035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

**应急疏散通道。**以陆上通道为核心、空中通道为补充，构建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陆上通道主要以高速公路、铁路、绕城路作为救灾干道，以城市环路、主次干道为疏散主干道和疏散次干道，形成陆上连通网络。空中通道以玉溪民用机场、中心避难场所和直升机起降点为基础，城市开敞空间为依托，构建空中应急网络。

## 第十三节 加强“四线”划定与管控

### 一、城市绿线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城市绿线，绿线面积为49.94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包括鱼文化公园、宝凤寺公园、鹤鸣湖公园、紫红坝公园、凤凰公园、早街公园、怡心园、龙泉公园、大庄公园、悦动公园、永宁寺公园、小街公园、三街公园、大街河上头营段公园、江义公园以及部分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等绿地。

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模不减少的情况下，可进一步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的结构系统性和完整性不降低，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城市蓝线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城市蓝线，蓝线面积为31.45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包括大街河、周官后卫河、九溪大河，以及跃进水库、紫红坝水库。规划蓝线为底线控制，其他水体的蓝线或蓝线范围的增补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其他建设活动，包括：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蓝线确需调整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城市黄线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城市黄线，黄线面积为18.68公顷。城市黄线包括一级消防站、35KV变电站、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大街220KV变电站、江川西垃圾转运站、江川区邮政局、江川区电信局、一水厂、早街110千伏变电站、九溪污水处理厂、江川末站（LNG储配站、CNG母站合建）、龙泉片区门站（LNG气化站、CNG储配站）、龙泉二级消防站、龙泉污水处理厂、龙泉水厂。

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城市紫线**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城市紫线，紫线面积为1.13公顷。城市紫线范围包括宝凤寺、太和寺、发达寺、福德寺、夔龙寺、青龙寺、文贤寺、下高桥三教寺8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规划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对紫线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应保持文物原貌、整旧如旧，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城市紫线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与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街区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保护区外一定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在该地带修建任何建（构）筑物须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城市紫线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可按照相关程序动态优化调整。

### **第十四节 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一、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城市地下空间根据中心城区的功能和空间布局要求，围绕城市公共中心和重要功能地段，布局以星云路—抚仙路片区、五岔

路口（大环岛）区域和乾景商业中心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化综合功能区。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

## **二、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

统筹地下空间设施建设与地上开发相结合，在城市中心、重要功能地段等地区，推进以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人防工程等为主，地下仓储、地下商业设施等为补充的地下设施建设，形成上下协调、安全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除地下空间禁止开发利用区、严格控制区外，中心城区其余区域大部分属于地下空间浅层开发利用区，建筑构造地下空间利用建设深度以地表下0米—15米为主。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人防。

## 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 一、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昆玉同城化发展

**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充分发挥江川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和高原湖泊生态优势，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不断厚植生态文明优势，建设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高原生态绿色发展区，联合昆明市、澄江市、通海县深入开展跨区域河湖保护治理及生态补偿等工作，建立统一的环境保护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环境保护力度，逐步建立“共同防治、共同管理、共同保护”的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五湖”一体化规划建设及科学管理。按照“离湖布局、远湖发展”的思路，依托“五湖”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及现有的产业基础，强化一体化规划、开发、建设及管理，促进绿色资源向经济价值的有效转换。

**强化交通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全域综合运输通道，助推滇中环线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结合昆玉城际铁路西支线，启动楚雄—玉溪—弥勒—师宗铁路，规划建设呈贡—江川—红塔城际铁路。以玉溪民用机场建设为契机，结合空铁联运交通枢纽设施，与昆明长水机场分工协作，分流其货运功能和部分旅游客流，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内外联动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统筹推进全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网络完善、运行高效、功能互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

升对滇中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预留滇中引水及附属工程廊道，共建滇中一体化水网，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供水保障体系。新建220千伏龙泉山变和桃溪变，增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加强配电网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的相关内容，将储气设施建设纳入以昆明为中心，连接全省绝大部分州市和消费区、联通省外的放射状成品油管道输送网络。

**优化区域产业承接协同。**整体谋划江川区经济产业定位，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层次递进、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从传统的“被动对接”昆明向“主动服务”昆明转换，利用江川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山水环境条件，主动分担“辐射中心”相关功能，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态旅游等产业。探索新兴产业发展突破点，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打造云南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配套产业集群基地。成为昆明都市圈的新兴产业配套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积极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抢抓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强与周边城市旅游资源互补、功能互补、优势互补，实现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弘扬江川区古滇青铜文化、高原水乡文化、渔文化等资源优势，重点打造“两湖”生态休闲旅游、古滇青铜文化、田园综合体等精品项目，协同推进昆明—澄江—华宁—江川—通海“五湖”生态旅游线路，积极融入滇中核

心旅游圈，把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打造成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

## 二、加快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加快推进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加强产业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驱动建设“双百”城市，形成以红塔—江川为中心城区核心，联动峨山、通海，形成半小时城镇圈，重点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经济、生态环保，拓展提升中心城区的聚集力，加快形成交通互连、功能互补、区域一体、利益共享的格局，发挥市域核心带动作用。

**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协同分类推进区域交通通道和枢纽建设，落实玉江快速路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玉溪机场高速公路、北城—研和高速建设，推动国道G213、G357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启动楚雄—玉溪—弥勒—师宗铁路，预留呈贡—江川—红塔城际铁路通道，规划布局城际江川站、机场站。谋划推动玉溪民用机场及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强化全市性客运门户枢纽作用，全面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与网络化水平，打造“城际+高速+航空”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江川在区域格局中的交通地位。

**加快产业协同发展。**强化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产业互补协作，构建协作互补的产业体系，围绕玉溪市高新区“一核三片区”建

设，以高新区龙泉片区为重点，推进与红塔的产业协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绿色食品。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综合布局乡村旅游、康养养生、文化体验等产业，带动玉溪文旅康养产业高层次发展。巩固提升烤烟、蔬菜、特色渔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大花卉等特色产业培育力度，对接区域市场的绿色农产品需求。

**融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全域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布局，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水平一体化。加快完善玉溪市图书馆分馆、玉溪市民族文化展示馆、玉溪市托育服务中心、江川区体育馆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

**加快文旅发展路线建设。**利用唐淮源故居、黄允中旧居、郑氏旧居、曲焕章故居、聂耳故居、聂耳纪念馆等人文资源，进一步挖掘整理，打造红塔区—江川红色旅游环线；以民风风情为依托，打造北城街道大营—小石桥彝族乡—安化彝族乡—凤凰街道灵秀村民族风情旅游线；串联抚仙湖、星云湖高原特色湖鲜美食、江川三道菜、九溪牛羊肉野生菌、灵秀乡村美食、青花街玉溪美食，打造抚仙湖—星云湖—九溪—灵秀—青花街休闲美食旅游线。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协同红塔区加强东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建

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推动流域水质稳定提升。实施董炳河水库水源地新建工程，建设备用水源，全面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

### **三、推动“三湖”区域协同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的共保共治。**以改善“三湖”水环境、修复“三湖”水生态为核心，协同澄江市、华宁县和通海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坚持因湖施策、实施“一湖一策”，重点保护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联合开展跨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推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治理修复，加强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缓冲区内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构建环湖生态廊道及生态屏障，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盘。

**统筹高原湖泊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联合澄江市、通海县共同打造国际知名高原湖泊旅游品牌，提升“三湖”区域生态旅游品质和服务。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澄川旅游公路等建设，提升区域旅游通达度，在重点区域增设游客服务中心、汽车营地、观景平台、游客休息站等设施，推进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充分对接旅游市场，开发环湖精品旅游路线，打造澄江金莲山—江川李家山—通海兴义贝丘遗址古滇文化旅游线路。探索多种旅游模式，满足不同旅游群体的需要，将“三湖”流域打造成为以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体育运动为核心，有力支撑玉溪市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引擎。

**促进市政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统筹“三湖”区域滇中调水、大龙潭调水等水资源供给工程，协同保护水源保护区；统筹区域综合交通、能源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的协调布局。落实呈贡—江川—红塔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推进G245国道、S212省道外移工程，并通过交通管制措施，将货运、危险品运输等交通需求外移至“三湖”流域外，实现区域交通廊道的合理布局。

**深化抚仙湖全流域统一管理体制机制。**高度重视抚仙湖保护治理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托管区的职责分工，对托管区的党务、行政、经济、社会事务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托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需要按照行政区域管辖上报审批的项目和争取的补助、指标，江川区给予支持和积极配合。

## 第十二章 星云、宁海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乡镇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据《规划》的编制内容，明确两个街道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等内容。

###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 一、规划定位

星云街道是江川中心城区的核心片区，是美丽滨湖花园城发展的核心区域，是江川政治经济文化核心，承载服务江川区及部分市级行政服务、综合服务等功能。

宁海街道是中心城区的副中心城区，是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重点布局综合服务、生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功能。

#### 二、规划目标

近期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规划》为纲领，以详细规划为抓手，实现锂电池产业用地建成投产，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初见成效；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上取得新进展；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风貌提升、功能完善、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美丽滨湖花园城初具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区域以《规划》为引领，以实用性村庄规划为抓手，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功能区域减少人为活动干扰，

湖泊保护治理成效初见；落实耕地保护，对必要建设占用进行增减平衡；遏制村庄无序发展，提高村庄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

远期2035年。本次规划控制指标与空间布局目标得以完全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城市特色风貌格局构建完成，实现高品质人居环境；建成“风貌提升、功能完善、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美丽滨湖花园城。城镇开发边界外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农业生产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基本稳固，星云湖水质达到规划目标；粮食安全保障、湖泊保护和城市发展建设需求统筹协同；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三、规划指标

严格落实江川区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规划指标体系，包括3大类11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3。

表 12-1 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规划目标表

编号	指标	街道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星云街道	671.51	≥671.51	≥671.51	约束性
		宁海街道	1664.81	≥1664.81	≥1664.81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星云街道	—	≥397	≥397	约束性
		宁海街道	—	≥1430	≥143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星云街道	—	≥565	≥565	约束性
		宁海街道	—	≥827	≥827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星云街道	—	≤1026.51	≤1026.51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245.04	≤245.04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星云街道	—	≤174	≤174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338	≤338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星云街道	4.88	≤5.8	≤7.8	预期性
		宁海街道	4.63	≤5.2	≤6.3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星云街道	—	≥75	≥90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65	≥80	
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星云街道	—	≤120	≤120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120	≤120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星云街道	—	≥80	≥100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80	≥100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星云街道	—	≥100	≥100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100	≥100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星云街道	—	≥90	≥100	预期性
		宁海街道	—	≥90	≥100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一、底线约束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分解下达星云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为671.51公顷，星云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671.51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分解下达宁海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为1664.81公顷，星云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1664.81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分解下达星云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397公顷，星云街道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06.16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70.26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规划》分解下达宁海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430公顷，星云街道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37.36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900.81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 2.生态保护红线

星云街道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解下达星云街道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565公顷，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74.776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宁海街道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解下达宁海街道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827公顷，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37.06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 3.城镇开发边界

星云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026.51公顷，占星云街道国土面积的28.10%；宁海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45.04公顷，占宁海街道国土面积的4.06%。

## 4.星云湖“两线三区”

星云街道涉及星云湖生态保护核心区面积27.40公顷，星云湖生态保护缓冲区面积98.39公顷；宁海街道涉及星云湖生态保护核心区面积65.24公顷，星云湖生态保护缓冲区面积155.91公顷。

## 二、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塑造山水田城湖一体的总体格局。**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作为江川中心城区的主要载体，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结合城市的发展特征，将城市建设融入湖泊、河流、田园、山体的脉络中，营造山水田城湖生命共同体。

**东部**围绕星云湖形成“湖城相依”之势，提高滨水空间公共性、连续性与渗透性，打造特色滨水空间，同时，依托滨水空间整合城市公园、重要门户组成多元化的城市客厅，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中部**打造具有江川特色的城市区，优化城区功能布局，形成多组团型城市空间结构。

**北部和南部**打造生态田园空间，积极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打造乡野魅力空间。

**西部**以山体森林为城市大背景，发挥山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同时以城市发展轴为纽带，改善山水之间的连通性和可达性。

### **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至2035年，星云街道规划生态保护区占街道总面积的16.16%，生态控制区占街道总面积的2.91%，农田保护区占街道总面积的12.08%；城镇发展区占街道总面积的28.82%，矿产能源发展区占街道总面积的0.19%。规划乡村发展区占街道总面积的39.83%，其中规划村庄建设区占8.00%，一般农业区占19.91%，林业发展区占11.93%。

至2035年，宁海街道规划生态保护区占街道总面积的14.542%，生态控制区占街道总面积的4.95%，农田保护区占街道总面积的25.87%，规划城镇发展区占街道总面积的4.75%，矿产能源发展区占街道总面积的0.28%。规划乡村发展区占街道总面

积的49.73%，其中村庄建设区占街道总面积的8.69%，一般农业区占26.04%，林业发展区占15.00%。

#### **四、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至2035年，星云街道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园地面积较基期年的106.70公顷有所减少，林地面积较基期年的1568.12公顷保持稳定，草地面积低于基期年25.56公顷。城镇面积1026.39公顷，村庄面积控制在187公顷以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和陆地水域面积较规划基期年保持稳定。

至2035年，宁海街道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园地面积低于242公顷，林地面积不低于2862公顷，草地面积低于93公顷。城镇面积245.04公顷，村庄面积控制在372公顷以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和陆地水域面积较规划基期年保持稳定。

###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编织生态廊道，强化生态要素间联通。**加强玉江大道、大街河、小街河、大庄河、旧州河和大寨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增强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维护生态结构的稳定，依托重要山体和江河，将各类生态要素联通起来，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生态廊道，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其迁徙通道畅通，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

**统筹林草湿资源保护，提升碳汇能力。**强化公益林的保护，实施公益林管护工程，逐步建立生态公益林监测网络和体系；严格保护紫红坝西北区域的天然林，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工程，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有序推进86.19公顷的绿化造林，优先安排城市周边和河湖区域，重点保护中心城区周边山体的完整性，修复山体自然植被。加强湿地保护全面保护，实施湿地资源面积总量管控和用途管控，全面有效保护湿地，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格管控湿地空间。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保持。**加强江川区廖家营（路子箐）饮用水源保护区、江川区大龙潭（福德山）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准入，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控制在Ⅱ类地表水标准范围内，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划定入湖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河湖划定管理范围对大街河、小街河、大庄河、旧州河和大寨河实行特殊保护，同时加大河道的综合整治力度，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质达标。

## 第四节 城乡融合发展

### 一、空间结构

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统筹两街道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形成“南山北湖、一城一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南山”：即坝区南部的山体，形成区域生态屏障，是建设江川区生态城市的重要空间，以山体生态修复及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

“北湖”：即位于坝区北部的星云湖，是城市重要的生态景观展示区域，加强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力度，重点发展湖泊生态观光旅游。

“一城”：即江川中心城区，是全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公共服务中心。

“一区”：即位于中心城区周边区域的生态田园区，是江川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重要空间，重点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的现代生态农业，并以此为延伸，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形成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 二、发展规模

至2035年，星云街道常住人口规模为7.8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7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026.39公顷。宁海街道常住人口规模为6.3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5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245.05公顷。

### 三、镇村体系

**星云街道镇村体系：**规划形成“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城镇：**即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含浪广、星云、上营、下营、三街、早街七个社区，形成整个街道的公共服务、文化服务中心。

**中心村：**包括上头营、河咀和土官田，积极推进周边基层村向中心村集聚，完善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产业、旅游服务功能，构建乡村基层生活圈服务节点。

**基层村：**区域范围内除中心村以外的居民点，是乡村地区发展的基本单元村，并根据村庄分类建设引导进行提升改造。

**宁海街道镇村体系：**规划形成“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城镇：**即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含宁海、大街、大庄三个社区，形成整个街道的公共服务、文化服务中心。

**中心村：**包括海浒、大营、朱家庄、伏家营和小白坡，积极推进周边基层村向中心村集聚，完善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产业、旅游服务功能，构建乡村基层生活圈服务节点。

**基层村：**区域范围内除中心村以外的居民点，是乡村地区发展的基本单元村，并根据村庄分类建设引导进行提升改造。

### 四、村庄布局

#### 1.村庄分类与规划引导

星云街道有4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宁海街道有6个行政村、38个自然村。以自然村为单元，引导2个街道10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划分为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三个类型，分类进行控制引导。

10个行政村中城郊融合类6个，集聚发展类4个。

51个自然村中，城郊融合类22个，集聚发展类20个，整治提升类9个。

## 2.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原则上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规模的1.1倍。星云街道河咀社区、宁海街道大庄社区、海浒社区、大营社区在湖泊生态黄线的村庄建设用地只减不增。至2035年，星云街道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187.51公顷内，宁海街道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370.59公顷内。

# 五、产业融合发展

## 1.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主，构建二、三产业发展核心。其中，第二产业主要依托高新区龙泉片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主导业态，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基地；依托江川复烤厂、玉溪卷烟厂，承接玉溪市卷烟及配套产业链布局，保障新型烟草产业园发展空间。第三产业主要围绕美丽滨湖花园城的旅游观光、

休闲体验进行产业布局，同时，建设辐射周边乡镇的旅游休闲服务核心。

**“一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坝区稳定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优势生长区域，打造成坝区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

**“多点”**：充分利用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的资源禀赋，进行特色产业引导和布局。包括周边村庄蔬菜种植及农产品初加工，纸制品生产制造、水泥厂水泥产品加工等。

## 2.产业融合发展策略

**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围绕“水稻+生态”的种植模式，构建有机循环农业生产系统。培育“生态稻”“二零蔬菜”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

**延长产业链与丰富业态。**星云湖南岸区域，依托湖光山色、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打造田园综合发展样板，助力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建立有机联系，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等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形式，着力

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六、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星云、宁海街道除城区以外的行政区域特色风貌塑造以自然田园和村庄风貌为主。特色风貌塑造应承接延续相应城市片区的风貌特色优势和现状发展条件，以凸显自然景观、传承地方历史、彰显滨湖特色，顺应时代发展为导向，系统构建城乡风貌特色格局。推进乡村有机更新，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和聚落特征，按照村庄类型，对山体林地、水体田园等村庄自然环境要素，建筑风貌、空间形态、道路巷道、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环境小品等人文环境要素进行风貌控制和引导。保护田园风光，坚持底线思维，保护坝区基本农田，尊重现有耕地的自然形态和肌理特征，保持坝区农田与村庄镶嵌的景观格局。协调山水风光，加强沿湖岸线、福德山山脊线的保护，落实林地保护措施。强化城乡建设对江川“湖城相依”山水格局的尊重，加强面山建筑体量控制，顺应山形水势，注意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城景合一、点状发展、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临近中心城区的村庄在建设中受城市建设的影响较为明显，需要考虑合理控制形成城乡协调的特色风貌，避免出现大量破败的城乡结合部区域，对于紧邻城市的城郊融合型村庄，应参考部分城市风貌管控的要求，同时要求保持一定的乡村地区特征，特

别是建筑体量上，不得建设大体量的城市建筑，不可搬用城镇开发形式，变为城市飞地蔓延区。

对于与城市空间有一定距离的城乡融合发展村庄，应考虑保持好作为隔离的农业空间的特色，结合农业产业特色服务的需求，形成特色农业地带，丰富生活体验空间，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增加体验环节，如生态田园、种植采摘园、休闲度假田园综合体等，融合农业研学体验、特色假日休闲等产业功能，有效保持村庄原生风貌特征，禁止建设城市风貌特征明显的建筑。

##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一、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

在以澄川高速、江通高速、呈贡（马金铺）—通海高速和玉江大道为主骨架、干线公路为基础、县乡道路为支撑的公路网结构基础上，公路网络建设以技术等级提升为重点，总体上国道应达到二级公路标准，乡镇全部通三级以上公路，通3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实现硬化。提质改造G245、G357、大铁线、江华线、江通公路等干线公路。对连接各中心村与干线公路的县乡道路进行提质改造，方便各中心村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完善中心城区环城路、四纵四横等骨干路网，增加部分次支道路，提高道路网密度，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结合昆玉城际铁路西支线，建设楚雄—玉溪—弥勒—师宗铁路建设，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增江川站，形成公、铁多方式综合运输廊道。

## 二、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区级—城镇社区级—乡村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以中心城区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进行配置。全面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

星云、宁海街道分别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城区内落实15分钟、5—10分钟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中心城区以外落实行政村、自然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在实用性村庄规划中给予项目用地保障，注重中心城区与周边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1.教育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围绕“高中向城区集中，初中向集镇和城区集中，小学和幼儿园相对集中”的原则，逐步推进高中全部集中到中心城区办学，鼓励学校向社区开放共享、分时使用。

### 2.医疗设施

不断强化完善基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级配建卫生院，行政村（社区）层级配建卫生室，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动医疗服务与旅游、训练康复等产业结合。

### 3.文化设施

加快街道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屋等；行政村（社区）层级可配置文化活动室；村/组层级可配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

#### **4.体育设施**

完善街道体育设施，补充群众性体育设施，保障乡镇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行政村（社区）层级可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村/组层级可配置健身广场，建设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鼓励体育场地与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兼容设置。

#### **5.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建设全面均衡的养老设施。健全乡镇级社会福利体系，实现村级社会福利设施全覆盖。每个行政村（社区）可设置1处养老设施，同时配建助残服务中心、儿童工作站等。行政村（社区）层级可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组层级可配置村级幸福院等。

### **三、重要基础设施**

规划在星云街道布局建设220千伏龙泉山变电站、110千伏三皇变电站、110千伏云平变电站。两个街道乡村用电分别由110千伏三皇变、云平变、大街变、早街变就近提供10千伏电源，实现城乡电力设施共建共享，继续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实现农村电网可靠供电及安全供电。加快实施“村村通宽带”工程，持续开展4G网络优化补点，加快5G基站建设，近期实现星云、宁海

街道城乡5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结合江川区数字新基建规划，把“数字街道”“智慧街道”建设纳入“数字江川”“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全面提升星云、宁海街道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及数字化水平。

积极推进燃气工程建设，中心城区实现天然气管道供气。外围管道无法敷设的地区由液化石油气供气。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制，采取“村（社区）收集、街道转运、区处理”的模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积极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加快现状殡仪馆的改造升级步伐，着力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区级公益性骨灰楼、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建设。至2035年，形成以城市公墓为主，农村公益性公墓为辅的绿色殡葬设施建设体系。

## 第六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一、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安排11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项目。通过星云湖流域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内存在的显著问题，星云湖水质达到规划目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涵养，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与健康，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 二、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以星云街道的河咀社区、上头营社区、早街社区以及宁海街道的海浒社区、大庄社区、大营社区、伏家营社区为重点，针对低中产田和坡耕地推进农用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坡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加强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力争2035年实现高标准农田全面覆盖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宁海街道小白坡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根据星云湖“两违”排查结果中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恢复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保护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与提高灾害防御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通过整理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项目区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振兴，增强乡村自我造血功能。

## 三、矿山修复

从矿山整体生态安全格局修复出发，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至2025年，全面完成12个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加强上头营砖瓦用页岩矿、白家山建筑用石灰岩矿、大营马家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摆寨飞鸽普通建筑石灰岩矿的生产矿山的生态修复，严格落实“边开采、

边保护、边治理”要求，在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复垦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通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恢复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城市景观面貌、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同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全区各级党委要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将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落实、协调，发挥守底线、把方向、管用途、保落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形成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为实现规划目标和美丽国土空间提供坚强保证。

完善规委会工作机制，落实规划管理的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规划决策领导机制，加强规划建设重大问题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全区各级党委要全力破解制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各种难题，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认真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各类底线管控、严格规划修改，认真落实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决策机制。要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相关自然资源保护、审计、有关专项规划落实实

施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 一、乡镇规划传导

星云街道和宁海街道与《规划》合编，前卫镇、九溪镇、江城镇、路居镇、雄关乡和安化彝族乡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结合，建立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指引表，主要通过战略传导、底线传导、分区传导、实施传导四大路径。纵向传导的具体结果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深化落实。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体战略目标、总体格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和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落实星云湖、抚仙湖保护治理，优化现在乡（镇、街道）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 1. 战略传导

落实《规划》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细化乡（镇、街道）主体功能；落实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引导乡（镇、街道）规划定位，具体定位目标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细化落实。

表 12-1 《规划》对各乡（镇、街道）规划的战略传导

行政区	主体功能区	叠加功能分区	城镇等级	城镇职能	人口规模（万人）
星云街道	城市化地区	/	中心城市	综合型	7.8
宁海街道	城市化地区	/	中心城市	综合型	6.3
江城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重点镇	旅游型	5.0
前卫镇	城市化地区	/	一般乡镇	旅游型	3.5
九溪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中心城市	综合型	2.3
路居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一般乡镇	旅游型	2.0
抚仙湖星云湖	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安化彝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一般乡镇	农业型	0.7
雄关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一般乡镇	农贸型	0.9
合计	/	/	/	/	28.5

## 2.底线传导

根据《规划》，明确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底线。

## 3.分区传导

各乡（镇、街道）镇域落实《规划》全域一级规划分区，集镇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落实。

#### 4.实施传导

各乡（镇、街道）落实《规划》确定的区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和配置标准。乡（镇、街道）级、乡（村）级道路，在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深化。

## 二、详细规划指引

在《规划》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以镇、街道和村（社区）行政边界为基础、以主干路网、水系等自然地理界线等为修正因子，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和用地功能布局，结合江川区未来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全域共划分 1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均为城镇单元。村庄规划原则上按照行政村范围进行规划编制，规划中不再单独划定。单元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江川区全域单元划定一览表》。

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7个，均为城镇单元。城镇单元中综合功能主导的2个；居住生活主导功能的2个；工业发展主导功能的1个；物流仓储主导功能的1个；交通枢纽主导功能的1个。单元划定及管控要求见《江川区中心城区单元划定一览表》。

### 三、专项规划传导

《规划》指导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各相关专项空间需求。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公共安全设施指引内容，并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江川区实际，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横向约束与指导，制定五大类41小类专项规划清单（编制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做适当调整）。

表 12-3 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资源保护利用类	1	林草地保护利用规划
	2	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3	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4	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6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7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8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9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10	星云湖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类	11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12	给水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3	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14	污水专项规划
	15	燃气专项规划
	16	环卫专项规划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17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18	综合交通工程专项规划
	19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20	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21	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类	22	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4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5	物流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6	养老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7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8	社区生活圈划定专项规划
城乡发展类	29	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30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31	产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32	城乡风貌专项规划
	3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34	旅游发展/设施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	35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36	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
	37	公共安全卫生专项规划
	38	防灾减灾救灾布局专项规划
	39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40	消防专项规划
	41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 一、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主要以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为导向，落实江川区“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以生态项目、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为引领，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推动区域实现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重点实施园区提质增效、“湖泊革命”、城市更新、土地综合整治四项近期行动和重点任务。

#### 1. 园区提质增效行动

加快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建设，推进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推动高新区龙泉片区提质增效。

#### 2. “湖泊革命”行动

全面推进星云湖、抚仙湖“湖泊革命”，推进星云湖、抚仙湖生态修复，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星云湖流域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星云湖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星云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抚仙湖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沿湖“违规违建”整治及生态恢复项目等项目及工程。

#### 3. 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连片开发、补齐短板”的原则，对城区上营社区、下营社区、大街社区的城中村、棚户区以及旧小区、旧厂区等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居住环境差

的片区进行更新改造。一期主要内容涉及9条城市道路的改造提升及景观提升、停车设施建设、城市门户入口打造，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风貌提升及城市公园绿地的打造；二期主要内容涉及三条城市道路提升及景观改造、停车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主题公园的建设。三期是围绕环城路改线建设、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下营社区、大街社区城市更新改造，旅游公厕配套及新型智慧城市行动等为主要内容。

#### **4.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4个重大工程23个重点项目实施，建设总规模32.33平方公里。其中，开展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15个耕地提质改造和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总规模1933.45公顷；开展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总规模55.53公顷；开展江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500.82公顷。

## **二、重点建设项目**

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上的安排与落实，《规划》充分衔接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民生、旅游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和星云湖、抚仙湖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和底线约束，《规划》对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统筹安排。

对具有明确矢量范围，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矢量范围。

##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

### 一、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的常态化机制，体检结果作为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强化规划实施与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实时监测规划实施情况，并对规划的目标实现、空间落实及其他重大问题开展定期评估；健全实施规划监督考核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系统，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规划社会参与机制。**区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咨询体系，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专家在规划方案论证、审查环节中的技术把关作用。

## 二、健全配套政策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应牵头制定辖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等政策措施。区级有关部门要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落实技术标准体系。**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玉溪市实际，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县区级有关技术指引。鼓励各乡（镇、街道）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法，积极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探索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落实江川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探索落实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基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对各乡（镇、街道）各类主体功能区实施差异化治理，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要求，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旅、林草等部门协同研究制定主体功能区政策，引导各乡（镇、街道）推进形成定位明显的主体功能区。

## 第五节 落实“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一、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 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市级数据平台，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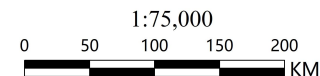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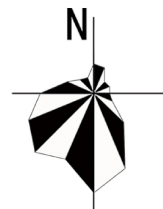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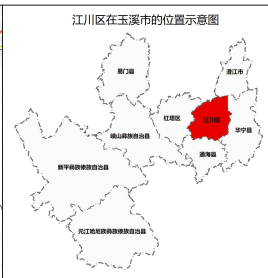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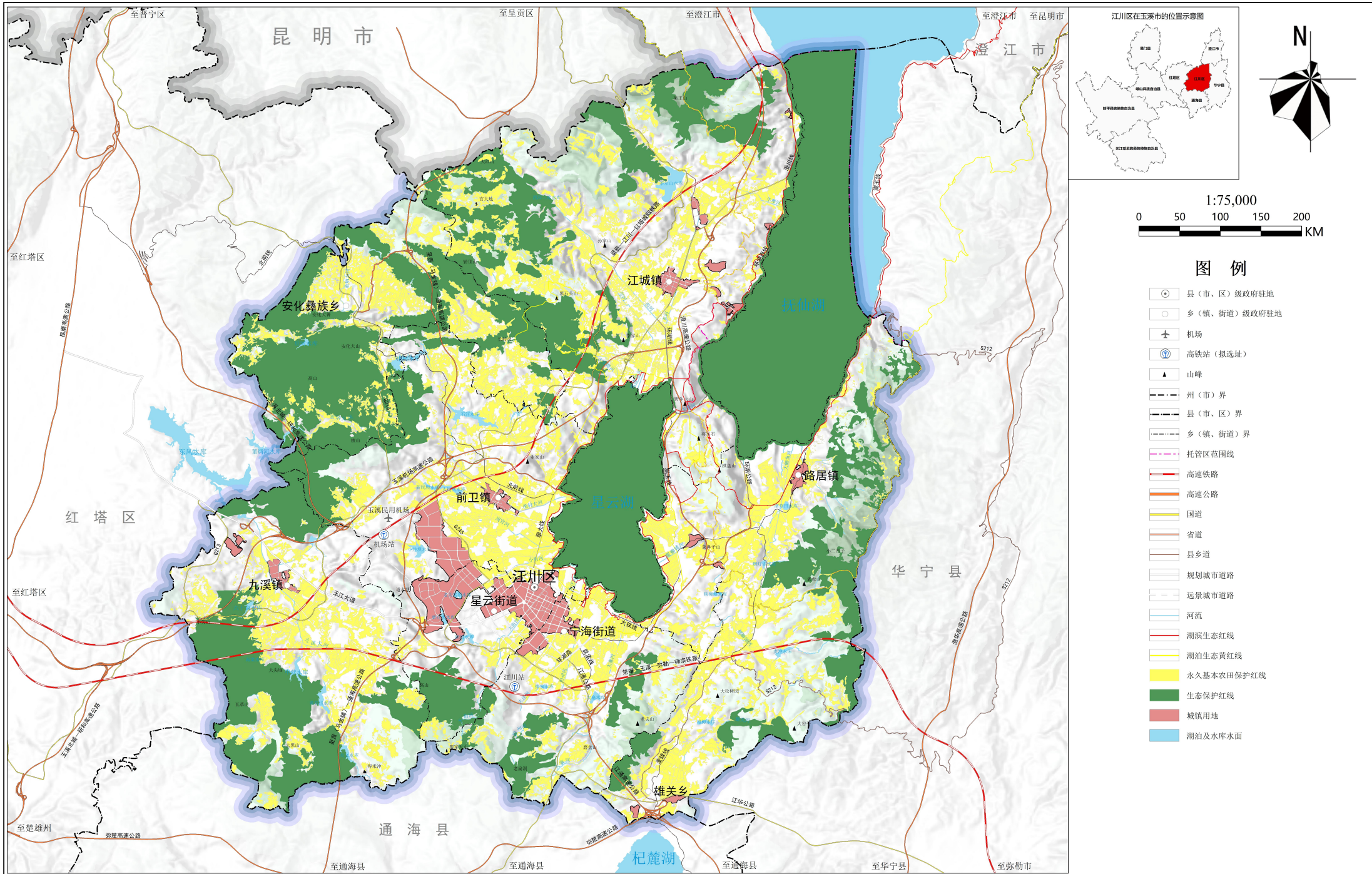
- 0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4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5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7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08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11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1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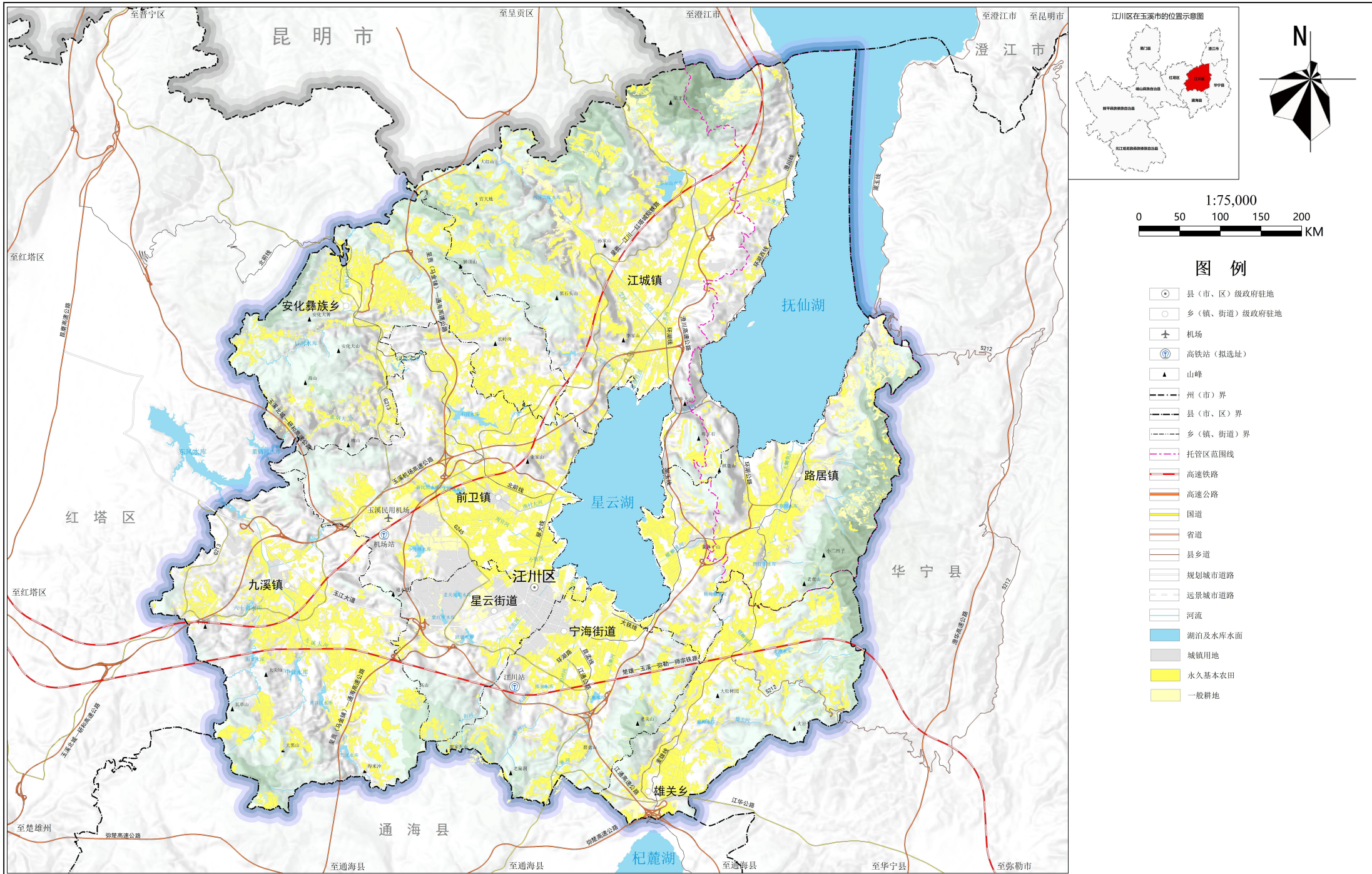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机场
- 高铁站（拟选址）
- 山峰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托管区范围线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规划城市道路
- 远景城市道路
- 河流
- 湖滨生态红线
- 湖泊生态黄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用地
- 湖泊及水库水面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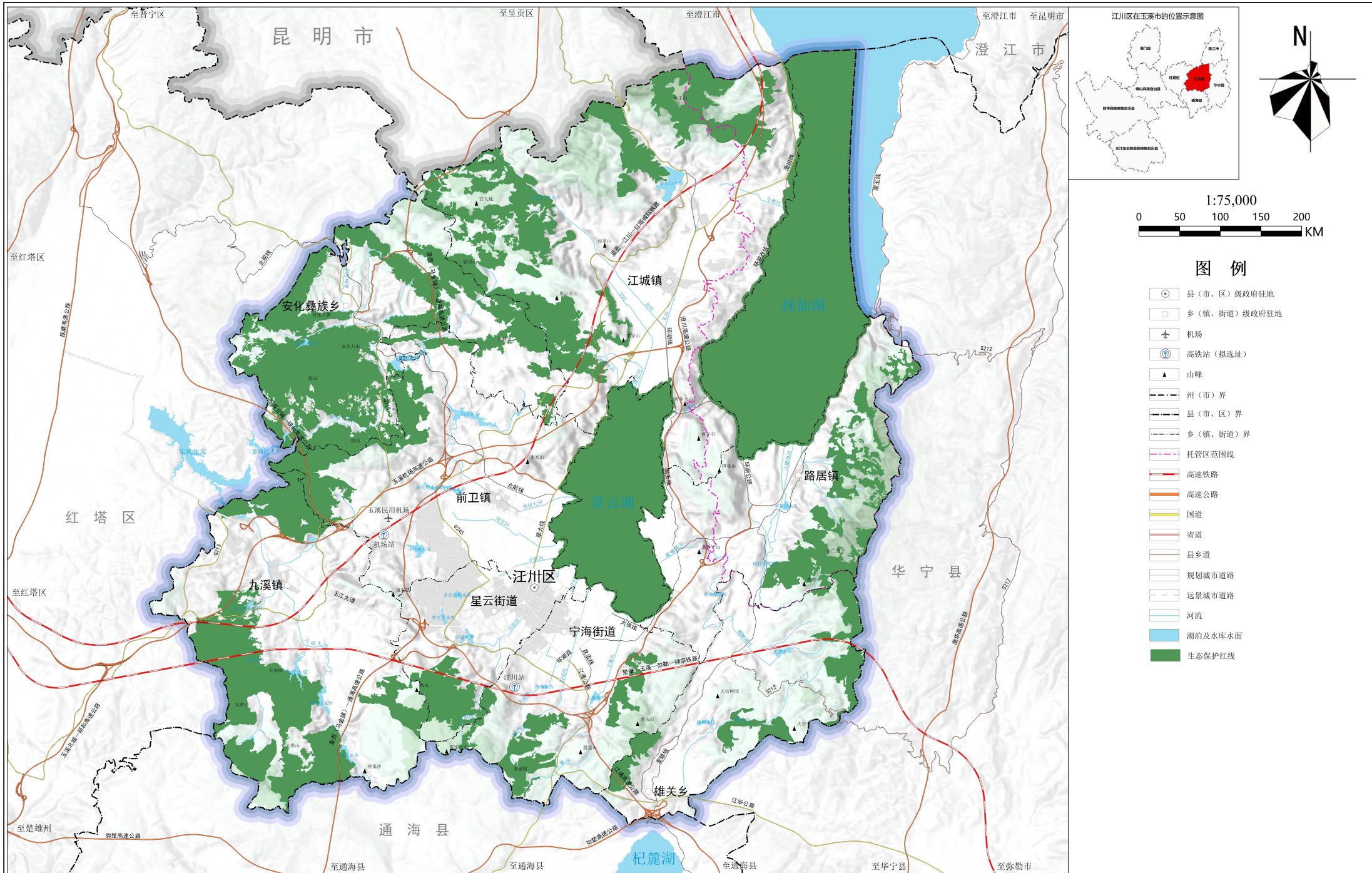
##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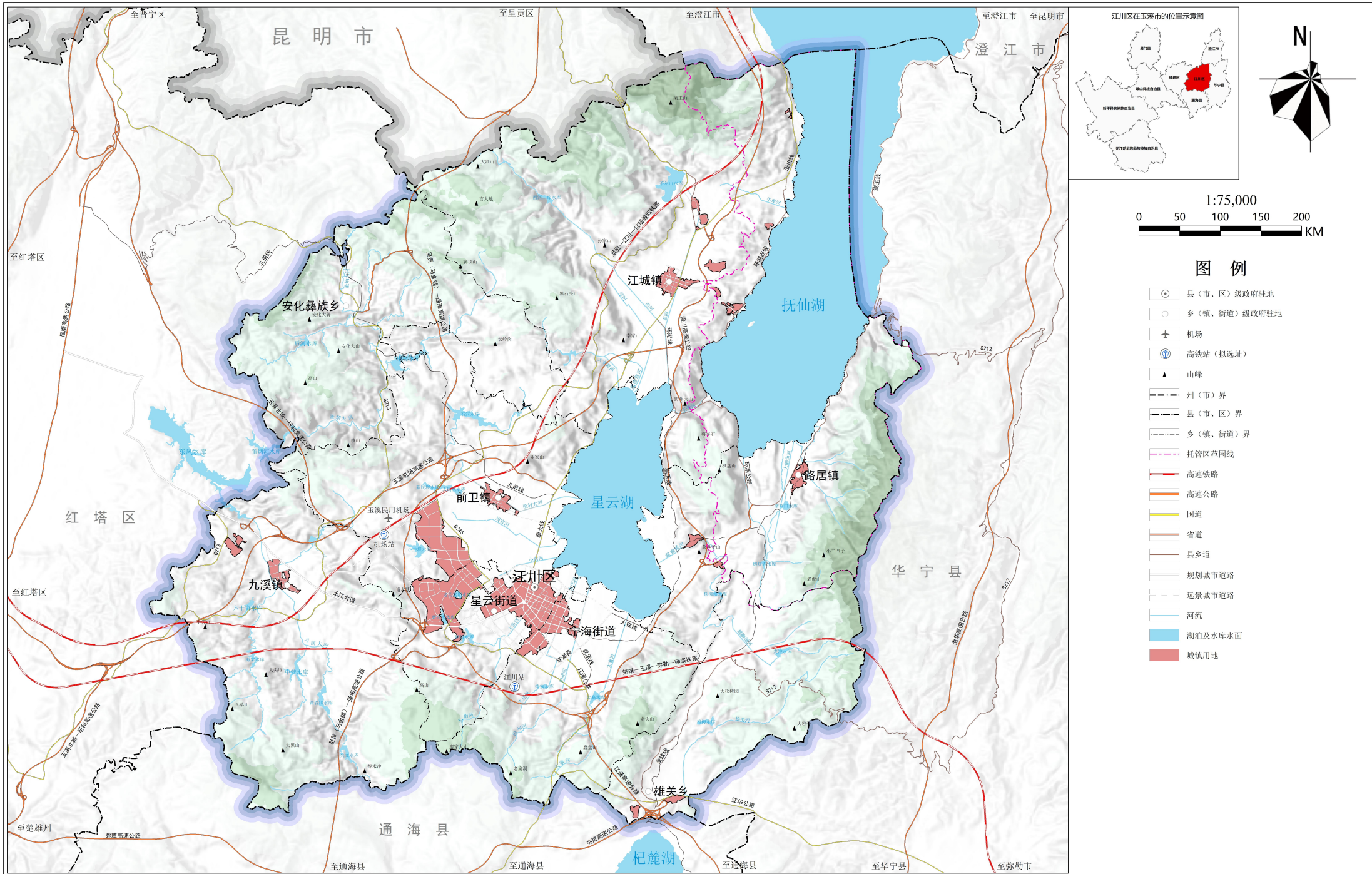
## 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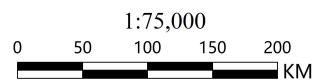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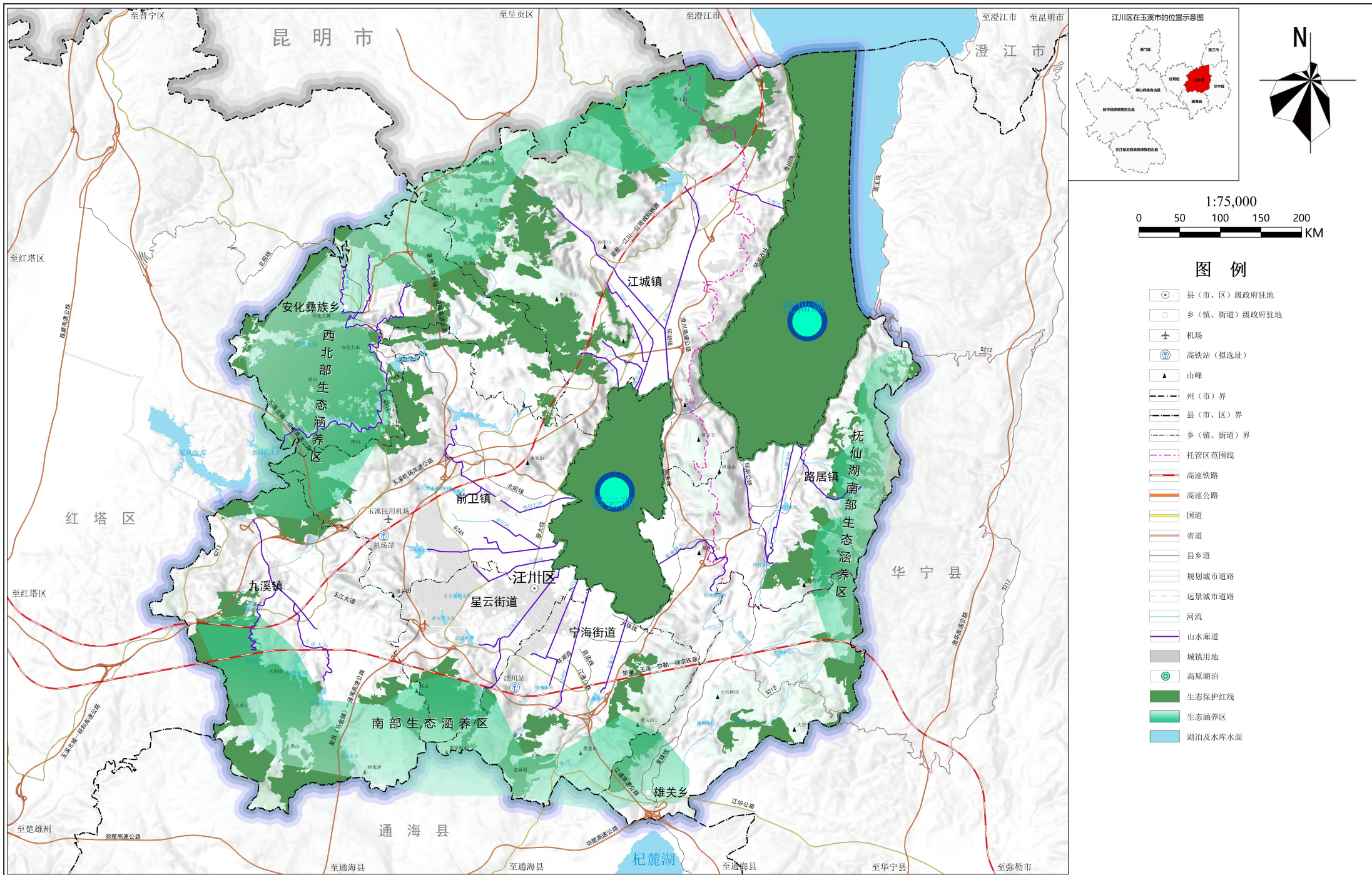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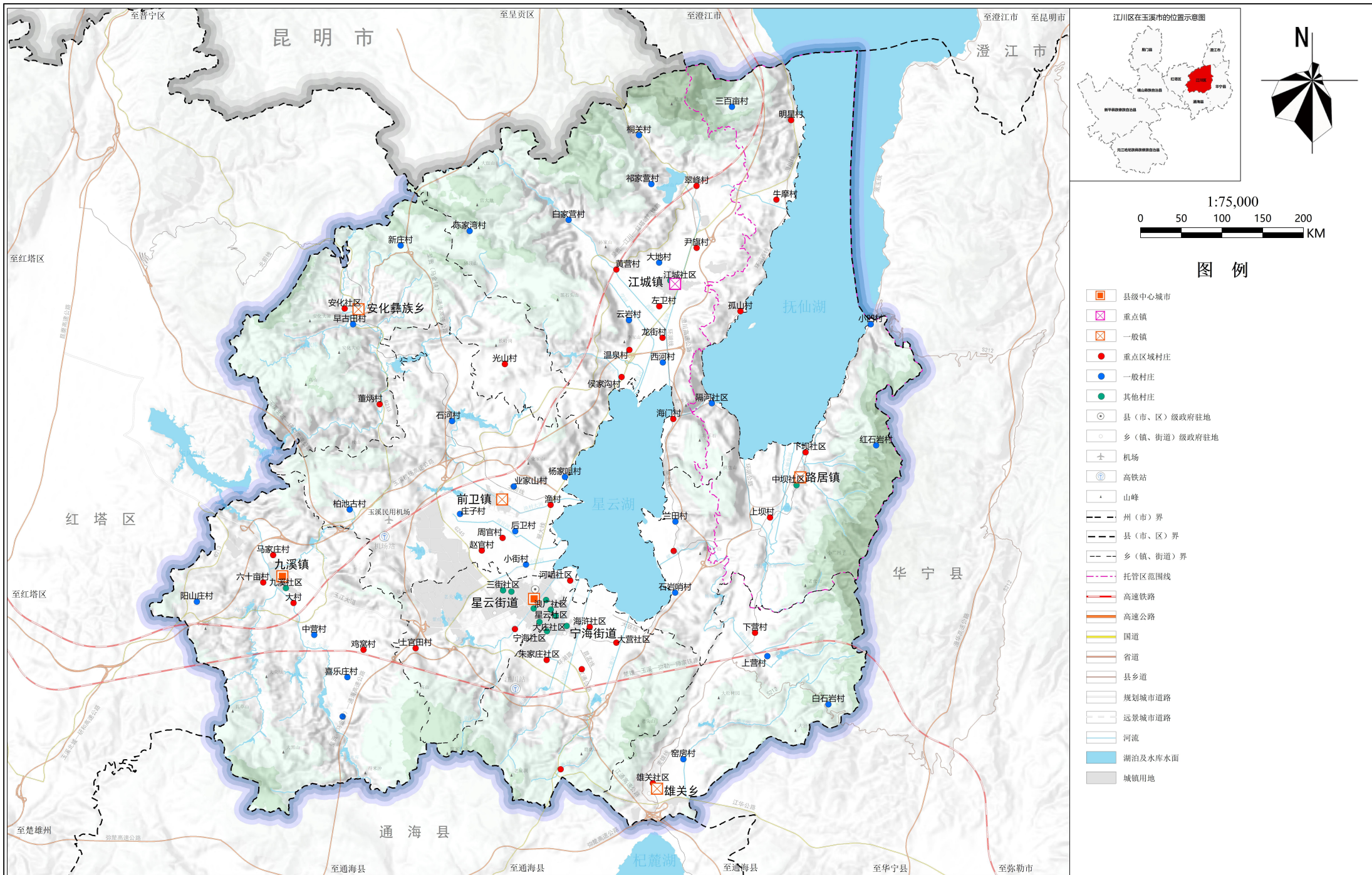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机场
- 高铁站（拟选址）
- 山峰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托管区范围线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规划城市道路
- 远景城市道路
- 河流
- 山水廊道
- 城镇用地
- 高原湖泊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涵养区
- 湖泊及水库水面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全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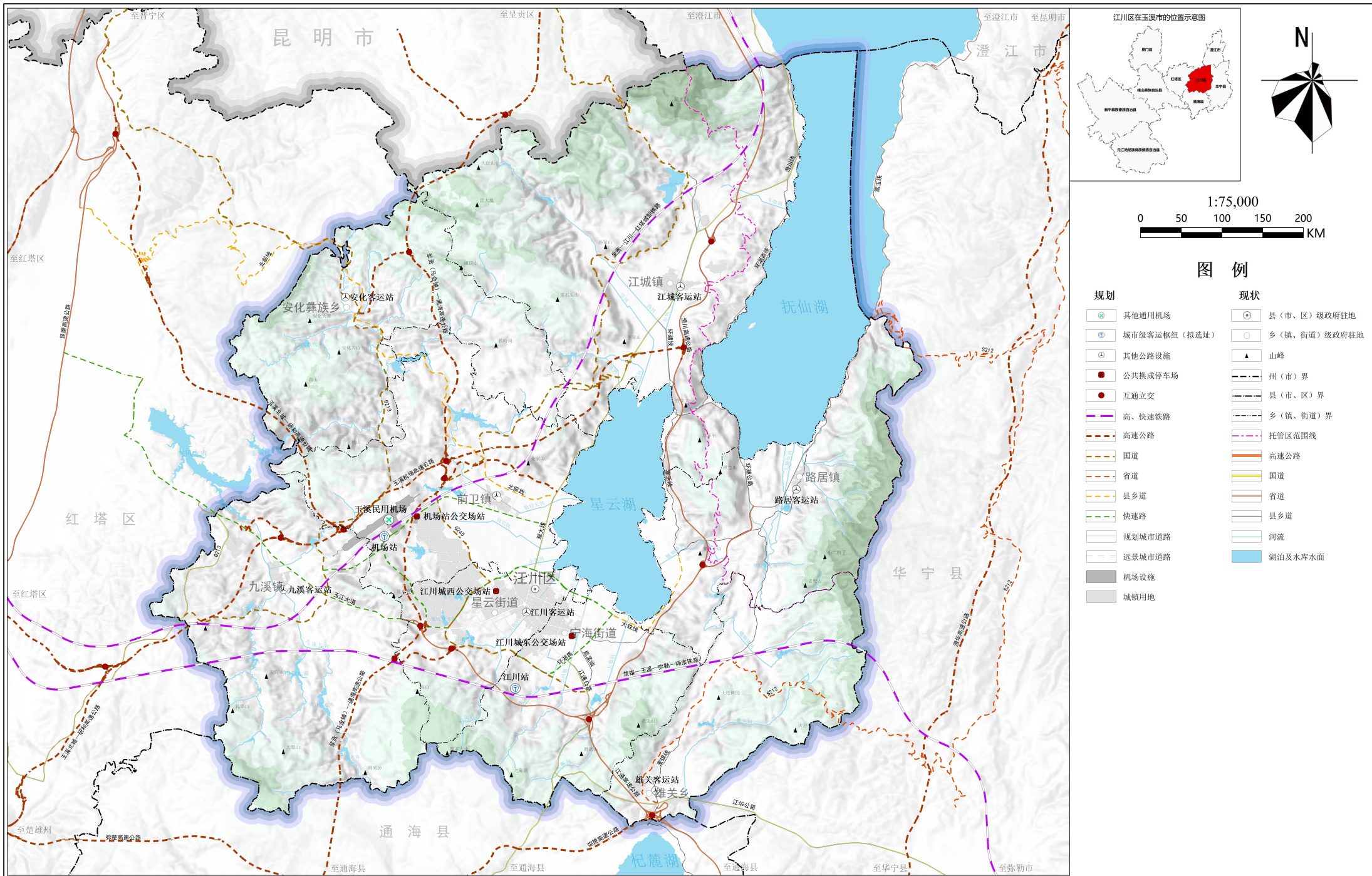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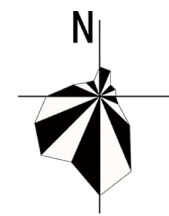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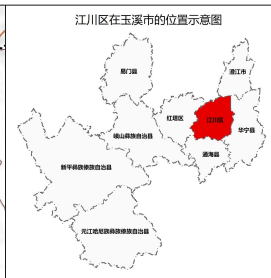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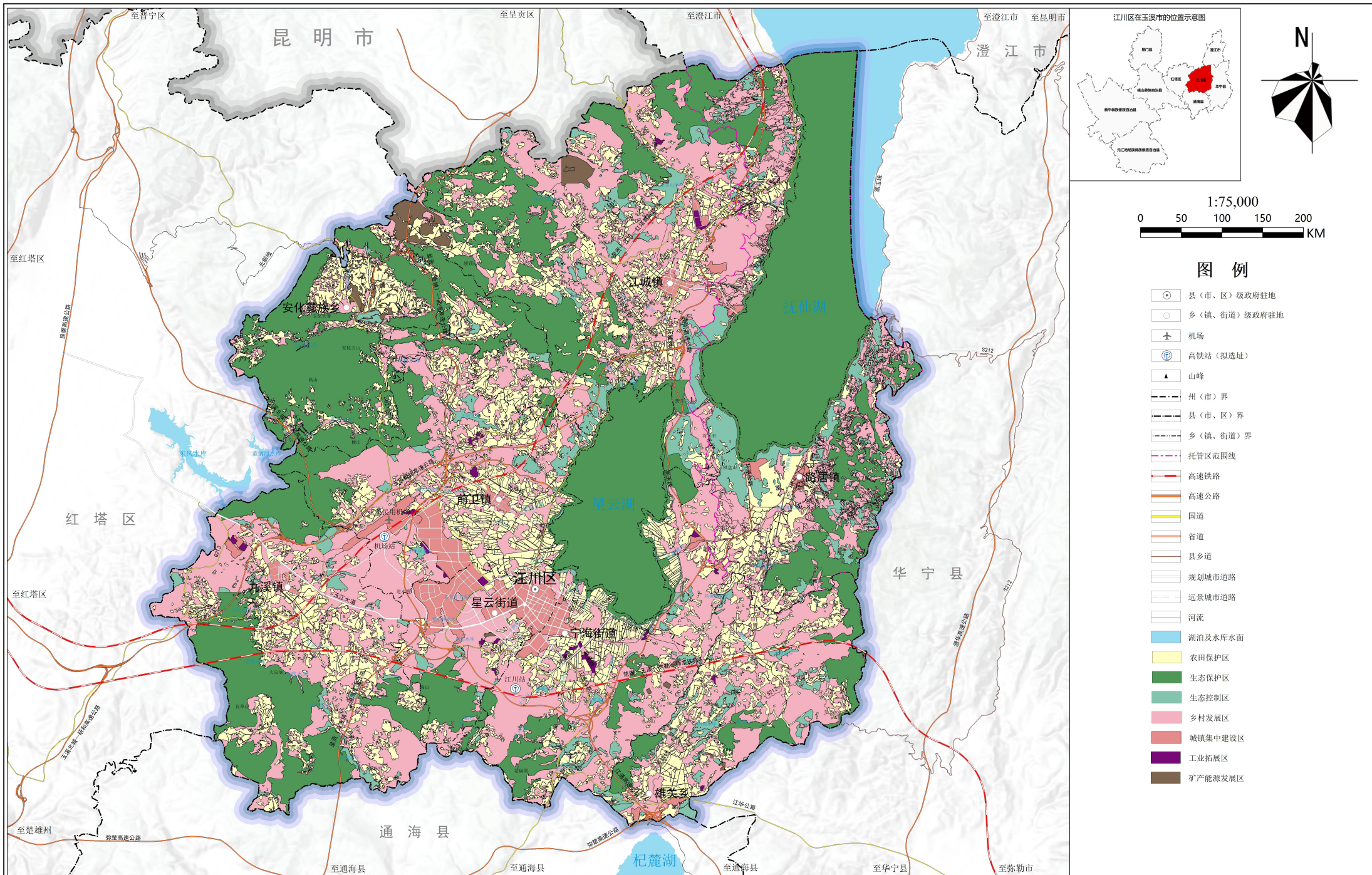
##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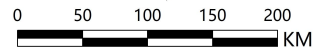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1: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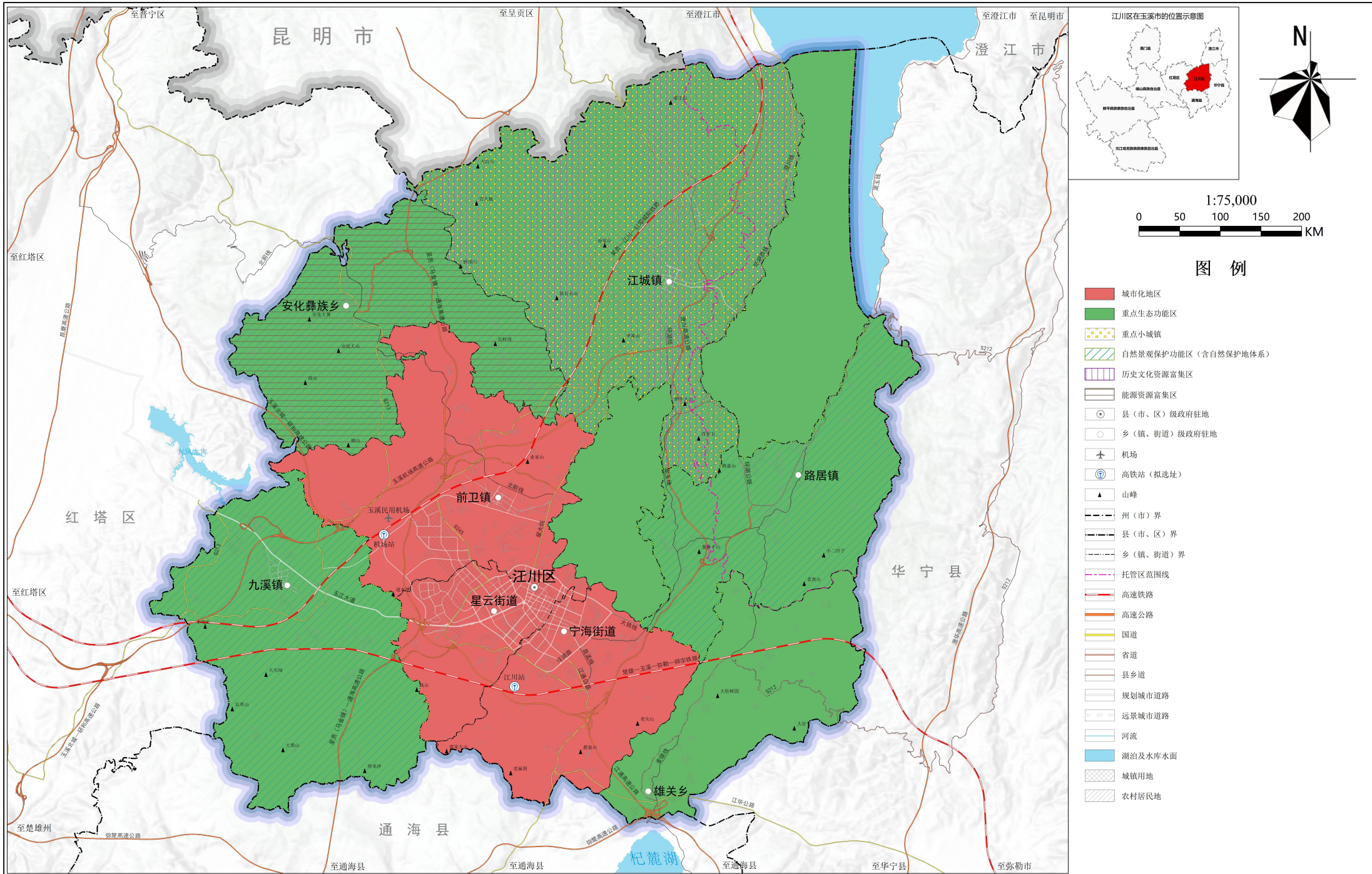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机场
- 高铁站（拟选址）
- 山峰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托管区范围线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规划城市道路
- 远景城市道路
- 河流
- 湖泊及水库水面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乡村发展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工业拓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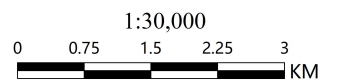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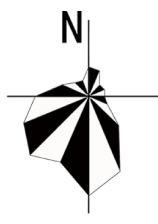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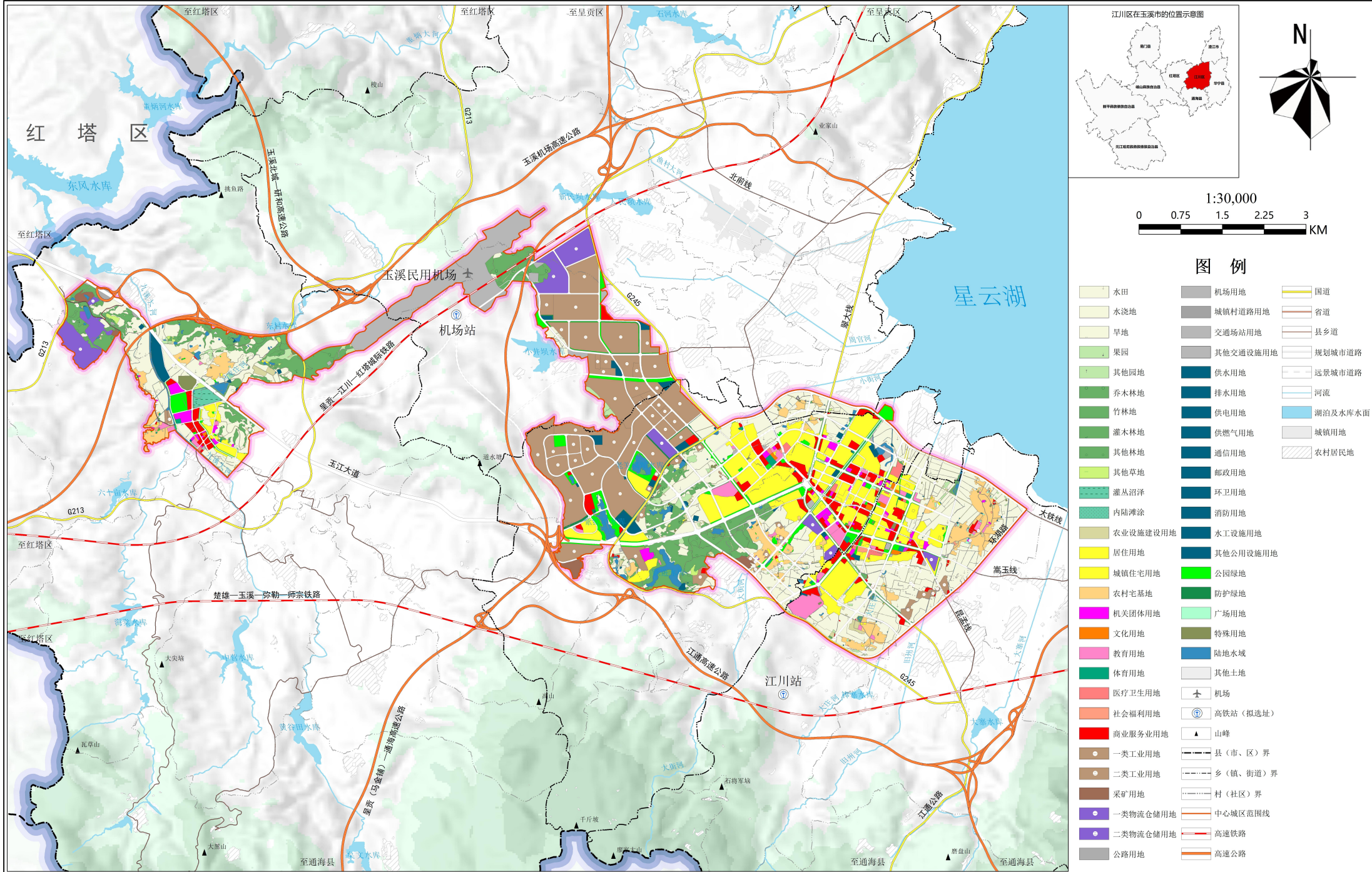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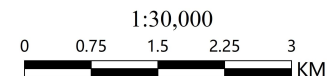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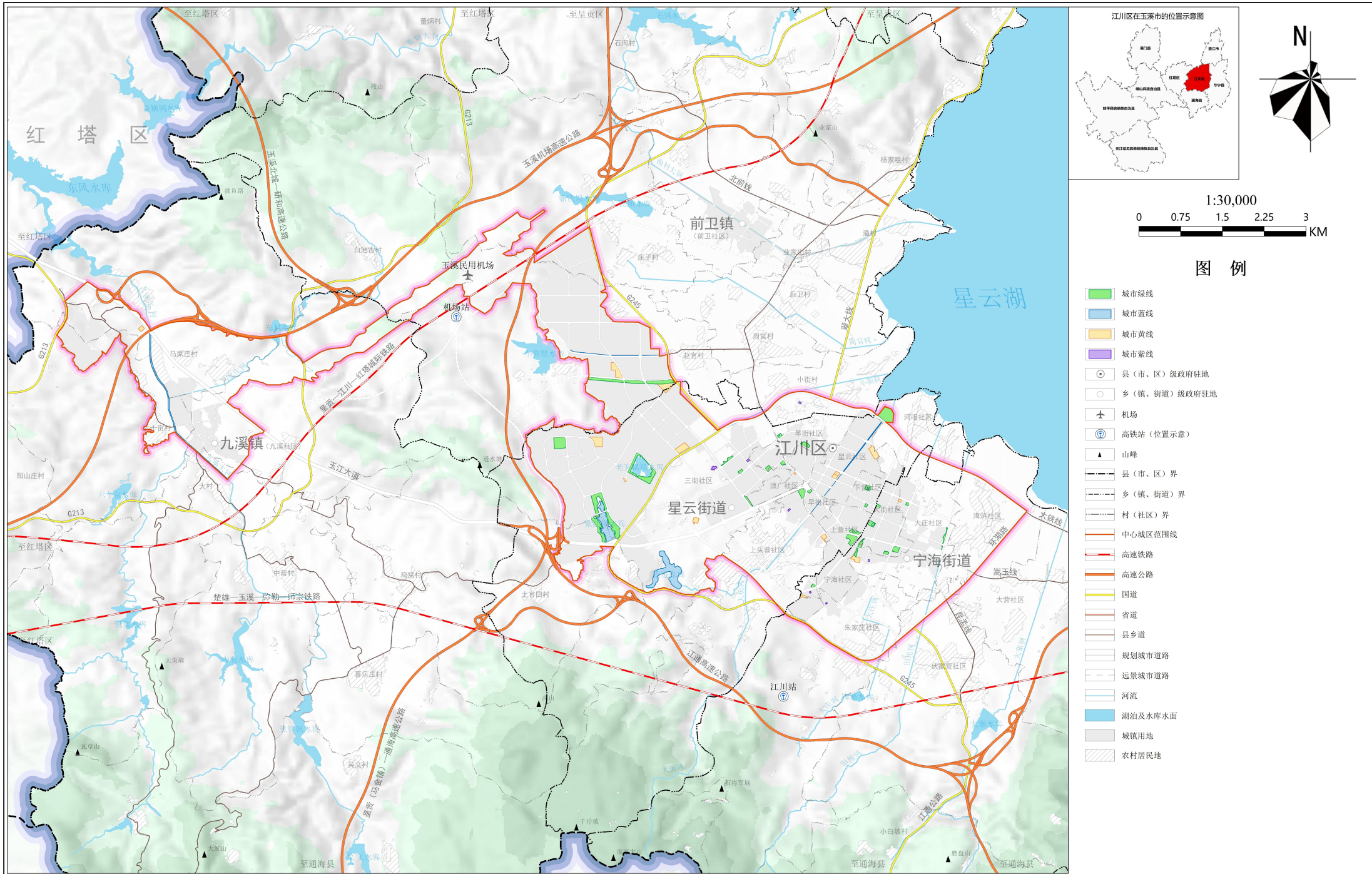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水田       | 机场用地     | 国道      |
| 水浇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省道      |
| 旱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县乡道     |
| 果园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规划城市道路  |
| 其他园地     | 供水用地     | 远景城市道路  |
| 乔木林地     | 排水用地     | 河流      |
| 竹林地      | 供电用地     | 湖泊及水库水面 |
| 灌木林地     | 供燃气用地    | 城镇用地    |
| 其他林地     | 通信用地     | 农村居民地   |
| 其他草地     | 邮政用地     |         |
| 灌丛沼泽     | 环卫用地     |         |
| 内陆滩涂     | 消防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 居住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园绿地     |         |
| 农村宅基地    | 防护绿地     |         |
| 机关团体用地   | 广场用地     |         |
| 文化用地     | 特殊用地     |         |
| 教育用地     | 其他土地     |         |
| 体育用地     | 机场       |         |
| 医疗卫生用地   | 高铁站(拟选址) |         |
| 社会福利用地   | 山峰       |         |
| 商业服务用地   | 县(市、区)界  |         |
| 一类工业用地   | 乡(镇、街道)界 |         |
| 二类工业用地   | 村(社区)界   |         |
| 采矿用地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高速铁路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高速公路     |         |
| 公路用地     |          |         |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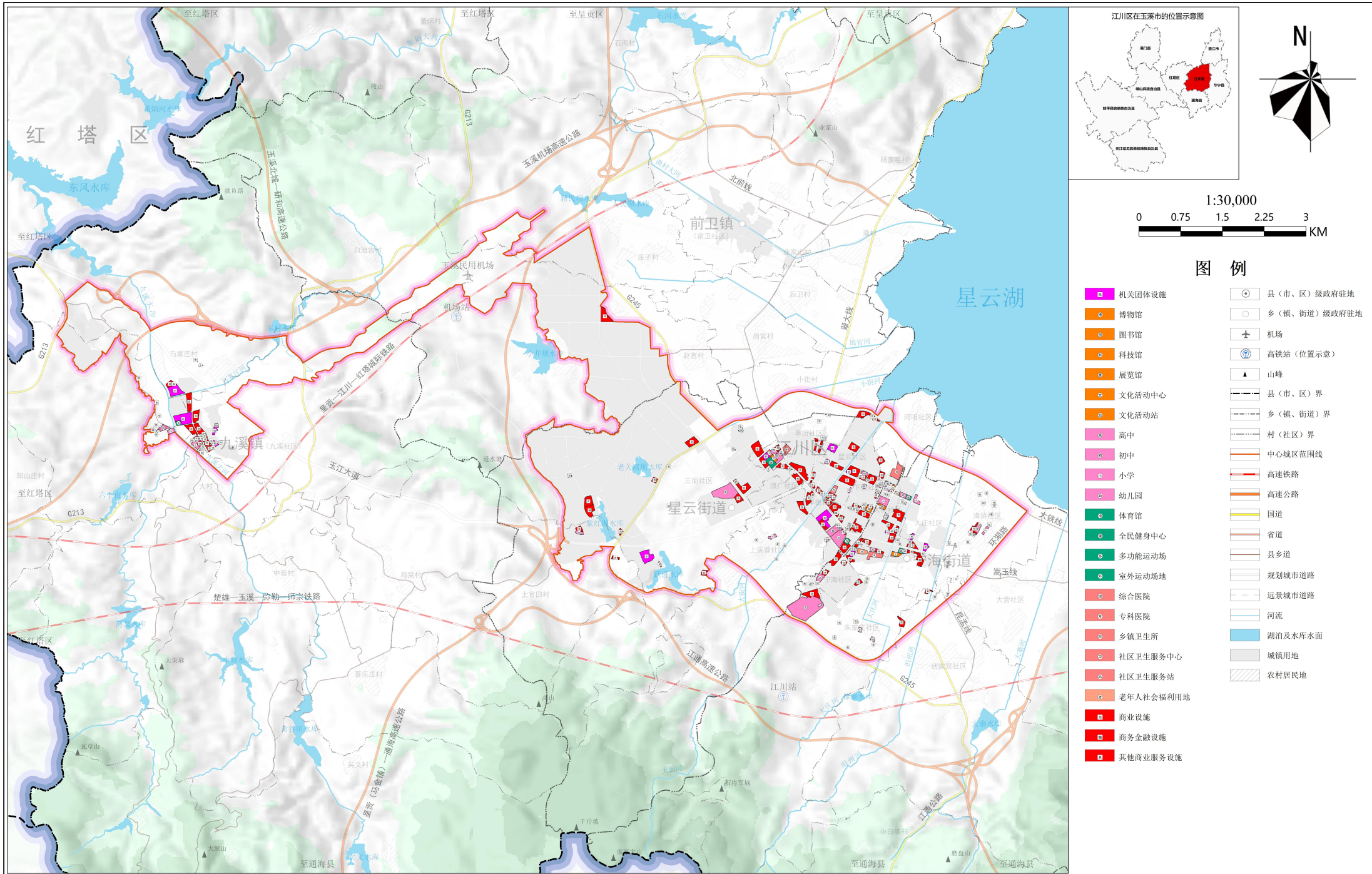
## 图例

- 城市绿线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机场
- 高铁站（位置示意）
- 山峰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社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规划城市道路
- 远景城市道路
- 河流
- 湖泊及水库水面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地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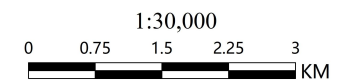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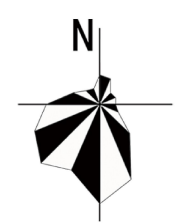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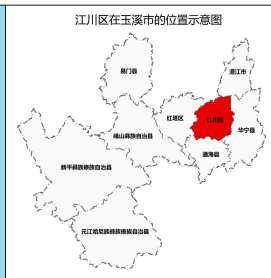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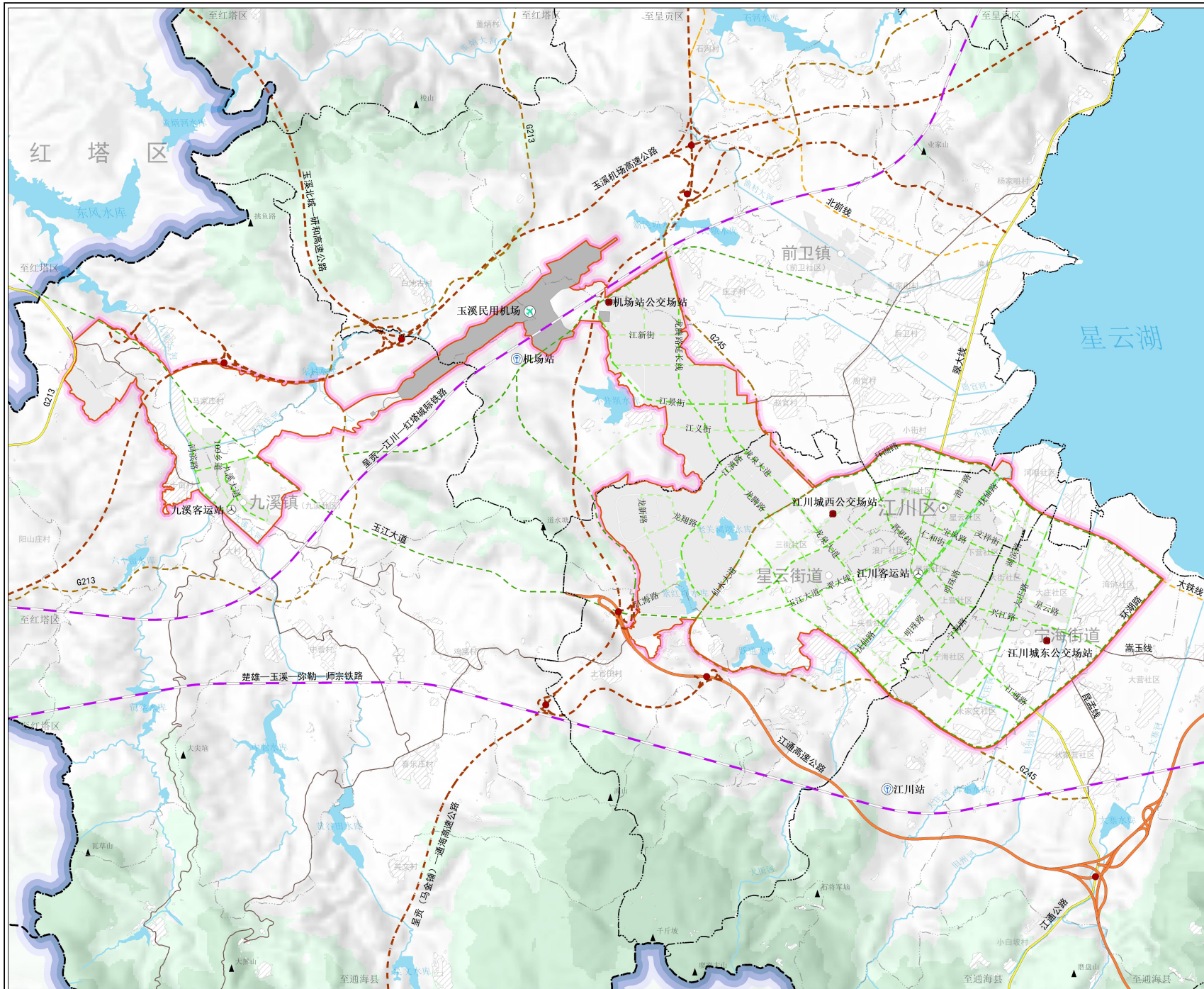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玉溪S（2024）003号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规划	现状
其他通用机场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城市级客运枢纽（拟选址）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其他公路设施	山峰
公共换乘停车场	州（市）界
互通立交	县（市、区）界
高、快速铁路	乡（镇、街道）界
高速公路	托管区范围线
国道	高速公路
县乡道	国道
快速路	省道
主干道	县乡道
次干道	河流
规划城市道路	湖泊及水库水面
远景城市道路	农村居民地
机场设施	
交通场站设施	
城镇用地	

#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